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

一、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顏議員曉菁、周議員鍾濞、郭議員建盟、林議員瑩蓉)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開始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顏議員曉菁質詢，時間 45 分鐘。議員，請發言。

顏議員曉菁 :

大會主席康議長、陳菊市長、各局處首長、所有議會同仁、所有媒體朋友以及電視機前面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我是顏曉菁。質詢一開始，我想和大家討論一個問題，其實觀察政治人物的 slogan 是一件非常有意思的事情，因為這些競選標語往往代表這些政治人物的想法、理念和價值，同時也表達他們對市民的承諾、他們對未來的承擔，以及他們對這個城市、對這個國家的施政願景。所以在競選過程中，每一個政治人物在決定他的競選口號的時候都會非常謹慎小心，因為 slogan 一旦確定了，不僅是代表選戰的主軸確定了，同時也代表著這是未來市民會去檢驗這個政治人物是不是有實現他的政治承諾一個最直接的指標。高雄市市長陳菊在高雄已經執政滿 10 年了，我想要回頭去檢視看看在這 10 年中所有的選戰過程，陳菊市長對我們高雄市民曾經提出了哪一些競選口號。

大家先看一下，首先，第一個是在 2010 年，陳菊市長在面臨黨內初選挑戰的時候，豪氣萬千的告訴大家「就是要讓大家過得更好」。再來，這是 2010 年初選結束，陳菊市長順利出線，面對國民黨、面對無黨籍的挑戰，市長告訴我們，要讓高雄市民「最『愛』生活在高雄」。在 2014 年，陳菊市長挾著高人氣威望要競選連任，市長告訴所有高雄市民、給了承諾，我們「高雄」會「一直向前」。這一句句動人的 slogan 也確實在每一場的選戰中發揮了催情的作用，因為它告訴了所有的市民，給了他們一個希望，給了他們一個夢想，告訴大家，我們跟著市長走，我們會改變，我們會更好，我們會不同。

經過了那麼多年，縣市合併，從 2010 年到現在已經 2017 年了，我們就回過頭來檢視看看，市長，你當初給高雄市民的承諾，你的 slogan 對高雄市民是否依然有感呢？你說「高雄」會「一直向前」，高雄是不是真的「一直向前」了呢？

「回首十年，築夢百年」，在去年年底，市長舉辦了就職 10 週年的記者會，細數了這 10 年來你在高雄的政績以及高雄的改變，坦白說，我看了這部紀錄片，我真的很感動。這 10 年來，我們高雄走過了 88 風災、走過了嚴重的氣爆；我們也曾經面臨過中央是國民黨執政，地方是國民黨議會過半數的困境，但是高雄市民陪著陳菊市長挺過來了。其實坦白說，高雄市政府也很爭氣，在拿到執政權之後，我們不斷的去致力於城市轉型，我們推動綠能，我們推動環保，我們建構了公共運輸，我們建築了大型的建築物，我們用音樂、用美學、用文化、用電影去行銷了高雄，慢慢的、慢慢的將這個過去大家不願掛在嘴上的工業城市轉型成一個具有國際氣息的一流首都。我相信現在每個高雄人的臉上都是充滿自信的，我們認同這個城市，我們愛這個城市，我也非常以這個城市為榮，但是我想問的是現在的高雄是什麼狀況呢？

其實坦白說，這 10 年來，陳菊市長的努力絕對沒有辦法被抹滅，絕對沒有辦法被忽視，而高雄市民也確實在屢次的選舉中用了高施政滿意度、用了高支持度回應到你的努力。市長告訴我們「高雄」會「一直向前」，現在的高雄期待著港灣再造的亞洲新灣區去帶動另一波的產業轉型，在小英政府所提出 8,800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經費裡面，我們高雄獨得了 1,800 億元，我們的第三條捷運黃線、岡山路竹延伸線以及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園區都已經有了著落，我也相信在下一階段高雄市政府絕對會更努力提案，會再爭取更多的經費。現在的高雄看起來真的是前途無量，現在的高雄看起來真的是不可限量，但是我想問的是不斷向前的高雄，真的有讓人民愛生活在這個城市嗎？縣市合併這幾年來，我們真的有過得更好嗎？

所以，我今天想就人口結構、人口規模來和大家探討一下這幾年來高雄另一個面向的狀況。我們的資料來源就是來自於經發局所提供的 105 年度「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季報，我們就來看看現在的高雄面臨一個什麼樣的困境。

首先，我們先來看人口結構，其實人口結構、人口規模絕對是評斷一個城市競爭力的一個最重要的指標，高雄市這幾年人口結構是什麼狀況呢？大家請看一下。從縣市合併到去年，0 至 4 歲、5 至 9 歲、10 至 14 歲、15 至 19 歲，這一群的嬰幼兒、這一群的兒童、這一群的青少年，其實除了 0 至 4 歲，他的人口是不斷、不斷在流失的。你知道嗎？這幾年來，這一些嬰幼兒、兒童到青少年，我們的人口流失了多少？大概流失了 8 萬多人。再來，我們從 20 至 24 歲，

到 45 至 49 歲這一群青壯年人口，它的狀況其實也是不好的，人口也是不斷的流失，這一個 range 的青壯年人口、勞動力人口，我們的人口流失了多少？這幾年我們流失了 7 萬多人。總而言之，從 0 至 49 歲這一個階層、這一個世代的高雄市民人口流失了多少？流失了 15 萬多人。

再來，青壯年人口留不住，那麼老年人口又是什麼狀況呢？以 2010 年和 2016 年做比較，大家請看一下，其實每一年、每一年，我們的老化人口都是逐漸增加的。在 2010 年，我們的老化人口只有 28 萬，但是到了 2016 年，我們的老化人口已經到達了 37 萬人，換句話說，我們的人口老化狀況從 10% 躍升到了 13%。一個城市留不住青壯年人口，沒有就業機會，而它的人口又不斷的老化，請問一下陳菊市長，請你告訴我們，我們有讓這些青壯人口最愛生活在高雄嗎？有嗎？

再來，我們再來看一下人口規模，高雄市的人口規模和其他六都比起來又是什麼狀況呢？首先，我們先來看一下我們的人口總數，我們的人口總數以六都來說，其實是排名第 2，第 1 名是新北市，高達 397 萬人，高雄市的人口總數依舊排名第 2，有 277 萬人。大家請注意一下，高雄市位居第 2 名，我們和第 1 名的新北市人口總數依然相差 120 萬人之多，這是目前為止六都的人口狀況，人口最少的是台南市，只有 180 多萬人。

接下來，我們就看一下，在縣市合併之後，這些城市的人口產生什麼樣的移動狀況呢？大家請看一下，其實在這幾年，縣市合併之後產生了這六都，增加人數最多的不是原來的直轄市台北市或高雄市，也不是在 2010 年升格為五都的台中市、台南市或新北市。大家請看一下，反而是在 2014 年才剛剛升格的桃園市，這兩年，桃園市增加的人口光是從外縣市移居到桃園的人口就有 14 萬 5,000 人，大家請看一下，它的增加比例高達了 7.28%。換句話說，和兩年前相比，桃園市的人口每 100 人就增加了 7 人，這代表在這兩年之內，桃園市產生了一個相當相當大的磁吸效應，將外縣市 14 萬的人口從其他地方移到了桃園，這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況？為什麼？桃園產生了什麼樣的吸引力？

再來，我們來看一下人口數增加最多、排名第 2 名的是台中市，其實它的表現也相當亮眼，它在短短幾年內，人口增加了 11 萬多人，增加的比例是 4.49%，不管是增加人數或增加比例，台中市都位居第 2 名。看一下第 3 名的是新北市，它在這幾年增加了 8 萬多人，事實上，它的表現也不錯，因為它的人口增加其實比台北市還多，增加的幅度、增加的比例是 2.94%。增加人數最多的直轄市，第 4 名是台北市，有 7 萬 6,000 人，坦白說，依照台北市這種首善之都的條件，不管是資源、不管是經費，全部集中的狀況下，它人口增加的比例只有 2.94%，我們只能說勉勉強強還可以。大家來看一下台南市是什麼狀

況，台南市在 2010 年升格，它增加的人數其實也很緩慢，只有 1 萬 2,000 多人，增加的比例是 0.65%，不管是增加人數或是增加比例都是第 5 名。

接下來，我們看一下我們的高雄市，高雄市應該是最讓大家跌破眼鏡的，因為從縣市合併到現在，這幾年來，我們高雄市人口只增加了 5,888 人，高雄市人口增加比例是 0.21%，連 0.3% 都不到。坦白說，我們如果認真的去比較這六都的人口規模，我們大概可以得出下面的結果，第一個，我們的總人口數，目前為止還是六都第二，但是我們的人口成長數已經變成六都之末。我們的人口成長比例也是六都之末，同時，我們第二大城的人口數即將要失守，要被台中超越了，現在我們和台中的人口數差距只剩下多少？只剩下 1 萬 2,000 人，現在台中市已經做好迎接成為「第二大城市」的準備了。

從這樣的報告看起來，我們可以看出縣市合併之後的高雄，第一個就是我們的人口幾乎沒有成長，和其他五都比起來，我們的競爭力也在面臨挑戰，尤其是在去年下半年，我們年輕人的失業率、2016 年年輕人的失業率達到了顛峰，高達 14.8%。我相信其實大家都知道，你的人口規模大小和你人口的移居狀況，就充分的表現出了這個城市的競爭力。如果這個城市是有產業的、有工作機會的、有競爭力的、有發展潛力的，人口自然就會移進來。但是很顯然的，這幾年最被看好有願景的城市是哪裡？就是桃園、台中、新北，我們的高雄市反而在這一波的人口移居潮中沒落了。

坦白說，我相信這樣的數據讓大家非常非常的訝異，因為這幾年高雄市的執政成果幾乎是成了我們民進黨的典範城市。蔡英文總統曾經說過，高雄給了人民一個支持民進黨的理由，那就代表著這個代表南方聲音的大城市向來都是民進黨的招牌、是民進黨的門面。我想請問高雄市政府的是為什麼這 10 年來市長的施政滿意度一直高居不下，高達 6、7 成，甚至高達 8 成，但是這樣的一個市長、得到市民喜歡的市長，為什麼沒有辦法在這一波的城市競爭力中讓大量的人口移到我們高雄？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讓年輕人留在高雄？反而在這幾年有將近 10 萬人的年輕人口從高雄移出去了？為什麼？重要的原因只有一個嘛！就是高雄沒有工作機會嘛！我們的產業布局出了狀況嘛！年輕人在這裡找不到工作，沒有辦法生存，他們怎麼可能願意留下來？

我們再回過頭來檢視，市長告訴我們希望大家「最愛生活在高雄」。我相信這是你對高雄市民的承諾，可是當高雄確實一直不斷往前邁進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應該去思考這樣的人口警訊給了高雄市政府一個什麼樣的警惕？我們確實應該怪，怪中央政府長期重北輕南；我們也確實應該怪，怪中央政府的執政資源分配不均，它的產業布局對待高雄不公平。可是我們在責怪其他人虧待高雄的同時，我們有沒有反過頭來捫心自問，當我們的公部門有政策武器、有政

策工具可以使用的時候，我們有沒有竭盡一切的努力去替高雄創造在地的工作機會？有沒有？「在地、高雄」，其實這才是我們最終目標。

坦白說，看到這樣的例子，我想到了一部電影，那就是 2008 年魏德聖所執導的《海角七號》。2008 年到現在將近 10 年了，其實到現在我印象最深刻的不是那個失意的歌手阿嘉，也不是那個美麗的日本經紀人，反而是那個充滿流氓氣，卻一心一意要替在地樂團爭取表演機會的代表會主席，以及他所說的那幾句很經典的話。爲什麼會提起這部片子？因爲這個電影的情節，其實現在回頭看一看，有點類似高雄現在的縮影。我剛才就說過了，這幾年來高雄不斷的在進步，我們的城市形象不斷的在提升，市民的光榮感不斷的在增加，市長的施政滿意度也屢攀高峰。但是爲什麼這樣一個看似光鮮亮麗的城市，卻沒有辦法掩蓋住我們人口大量流失、我們人口逐漸老化、年輕人找不到工作機會的這種困境。

同樣的，在《海角七號》這部電影裡面，它有類似的情節，其中有一個是一心一意想要去行銷屏東，他找來了日本的知名歌手、找來了台北美麗的模特兒，要去舉辦一場國際音樂會的一個鎮長。另外一個角色，他是一個完全不懂什麼叫做國際化、不懂什麼叫做地球村，卻只想著要替在地年輕人找就業機會的一個代表會主席，我想問的是如果你今天是市長，你會怎麼做選擇？坦白說，這兩者是沒有衝突的。

如果今天一個地方政府的行銷策略是成功的，它有辦法讓這座城市打造成是一個非常有魅力、非常有吸引力、非常有特色、有競爭力的城市，產業自然會進來嘛！觀光客自然會進來嘛！廠商和企業自然會進駐嘛！自然就會帶動資金投資和就業機會嘛！但是如果今天這座城市不斷的行銷觀光，卻沒有辦法同步帶動地方產業發展的話，我想問的是這樣的行銷策略是不是出了問題？有沒有出了問題？我想和高雄市政府探討一個概念，那就是任何的執政思維都要有在地就業的這個概念。高雄市政府每一個局處首長手上都能夠執行政策，能夠有預算的執行權，但是當你在執行政策，你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你們有沒有去審視過這些政策工具，有沒有辦法透過你們的使用去替在地的那一些人找到實質的就業機會？

今天我就要以文化局爲例，從「大港開唱」、從文化局的標案及文化局電影、電視的補助要點，來看高雄市政府對於「在地」這兩個字的想法到底是什麼。在談「大港開唱」之前，首先，我想讓大家先看一段對話，這就是我剛才不斷提起的電影《海角七號》中的對話。這個人是那個代表會主席的小弟，他說了什麼？他說：「我們恆春每年都在春天吶喊，我們在地人呢？有什麼享受？有啦！在台下跟著吱吱叫，最大的福利就是撿垃圾！」這段話雖然很粗鄙、雖然

很淺顯，可是它也很道道地地的點出在地人對於外來表演團體得到了錢，卻沒有替屏東帶來福利的那種不滿，其實坦白說，這是一種施政的兩難。台灣這幾年不斷的在推廣所謂的戶外音樂季，從我們高雄的「大港開唱」，到屏東的「春天吶喊」，到新北市的「貢寮海洋音樂祭」，這幾乎都已經變成全台灣樂迷瘋狂朝聖的一個盛事。

坦白說，這不僅讓當地這些獨立樂團有表演機會，同時也透過去邀請這些國內、國外知名樂團，讓他們有同台演出的機會，無形中，它對於培育當地的音樂人才、對於扶植在地的獨立樂團、對於創造一個友善的音樂環境是有助益的，但是為什麼在地的樂者、在地的工作者還是會有不滿的聲音呢？

我們看這次大港開唱的整個狀況，非常熱鬧，對不對？大港開唱到現在已經舉辦第 11 年了，今年大港開唱的陣容非常龐大，除了邀請在地的滅火器樂團之外，我們還邀請大港開唱幕後的重要推手，來自台北的閃靈樂團－現在的立法委員 Freddy。我們還請了長期支持港都，結果遭到中國封殺的香港藝人杜汶澤，我們還請到過去小時候只能在機車擋泥板上看到的年輕偶像－酒井法子。我相信當我們看到這些現實生活中絕對不可能出現的人，站在我們駁二港邊的大舞台搖滾、吶喊的時候，所有樂迷的心一定是瘋狂的、是激情的、是熱血的。

我想問的是，當燈光熄了、當舞台拆了、當人走了、歌手閃了，高雄留下了什麼？我們的駁二現在就像對外展開雙臂的窗口，我們迎接來自世界各地不同的表演團體和策展單位，但是我們卻忽略了在地的聲音，表面上看似熱鬧的大港開唱，對在地的音樂工作者來講，其實是沒有溫度的。我當然喜歡五月天、我當然喜歡四分衛、我也喜歡聽董事長樂團的歌，但是就我一個高雄人而言，我更希望看到的是有更多的林生祥，有更多、更多的大象體操，有更多、更多的滅火器，傲然的站在我們南霸天的舞台上，唱著高雄的歌、說著高雄的故事、講著高雄的歷史，這才是我要的在地音樂。

為什麼我今天會談這個？我對大港開唱有一些小小的建議，大家請看，我整理一下大港開唱近 5 年邀請的團體，我們從大港開唱在地團體的邀請名單來看一下，高雄市政府真的有在地就業的思維嗎？首先看 2013 年大港開唱，邀請了 73 個樂團，台北團有 39 團，占 53%，超過一半；高雄團 11 團，占 15%，我們高雄團不到台北團的三分之一，占總比例不到六分之一。2015 年情況似乎有改善，大港開唱邀請 83 個樂團裡面，台北團有 39 團，這是首次過半，只有占 46%；高雄團 21 團，有一點進步了，占 25%，但是高雄樂團在所有表演團體裡面的額度依舊只有四分之一。2016 年不知道為什麼？狀況又往後退了，在 66 團裡面台北團占了 36 團，比例高達 54.5%，又過半了；高雄團只有 15

團，比例占了 22%。大家看一下，高雄團整體比例又下降了，連四分之一都不到。到了今年，高雄樂團幾乎全面失守了，非常熱鬧，變成樂迷的盛事，可是在地聲音在哪裡？大港開唱邀請 85 個樂團，台北團 47 團占了 52%；高雄團只有 12 團，而且大部分是我們耳熟能詳的樂團，占了總比例的 14%，連 15% 都不到，占總比例不到七分之一。

站在高雄人的立場，我當然希望，大港開唱變成一個國際性的音樂祭，但是我更希望這樣的國際性音樂祭，能帶入更多高雄音樂的特色，高雄就是海港城、高雄就是工業城，我們不需要去否認這段歷史，既是勞動階級、既是工業城市，也有專屬於我們自己所愛的音樂和藝術，不是嗎？譬如像利物浦、像巴塞隆納、像長崎，這些城市長期都有屬於他們自己的歷史傷痕，也都有城市逐漸沒落的過程，但是他們有去否認這個城市的原始風貌嗎？沒有，相反的，他們以自己的城市為傲。

我今天想講的是，高雄不需要複製其他城市的樣子，高雄的樣子是什麼我們就應該讓它自然成長，不是嗎？新聞局不斷強調《高雄款》，我看你們也拍了好幾支形象廣告，看了真是讓人家感動，我想問新聞局，什麼叫高雄款？高雄款不是一句美麗的口號，不是只是你說的高雄款是高雄的生活方式、高雄的步調、高雄的模式，高雄款要真正落實在生活中，有高雄人味道那種感覺才叫高雄款，不是嗎？

我們拉了一大堆台北的樂團來表演，是的，沒有錯！高雄變成一個國際性、全國性的音樂重鎮，但是我們少了什麼？我們少了音樂味，不是嗎？大港開唱一開始，2008 年不是希望說讓這些執政者，能夠去提出他們自己專屬在地的音樂文化政策嗎？2011 年文化局還在網站告訴大家，希望在地樂團能夠超過四分之一、三分之一，甚至二分之一，但是為什麼這樣的承諾、這樣的使命卻逐年下降？大港開唱除了提供這些國內外知名樂團一個表演機會之外，難道我們沒有負有扶植在地的音樂工作、扶植在地的樂團讓他們能夠成長的使命嗎？都沒有嘛！台北樂團沒有在高雄繳稅耶，他們領了錢人就走了，他們不會在高雄深耕，這些獨立製作、愛好音樂的音樂人他們才會留在高雄啊！

現在的新世代都在尋根，你知道屏東發生什麼事嗎？一票年輕人從東部、從北部要回到屏東，他們要在屏東找生機。台南早期由這些年輕人推起老屋再造，推起改造在地的旅社都是一樣的道理，因為他們要在自己的城市裡面，找回專屬自己的歷史和記憶。我想問的是，大港開唱到現在 11 年了，這樣的全國性音樂祭，對高雄在地的音樂工作者有什麼意義？我們成長出什麼樣專屬於高雄味的音樂，有沒有？這樣的邀請名單不到七分之一的表演，看在在地這些樂團人的眼中，他們是什麼滋味？

坦白說，高雄如果真的有心要站上國際舞台，絕對不能光靠這些台北的樂團、光靠國際的歌手，我們要有志氣啊！我們要設法去培植我們自己的在地樂團，我們要有信心有一天這些從全國各地、從世界各地來高雄朝聖大港開唱音樂祭的這些樂迷們，是爲了高雄的樂團和高雄的歌手而來的，文化局該做的是這個啊！如果在地樂團沒有辦法登上舞台，那就請你們去找出原因，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是我們表演能力不足，還是我們的素質不夠，如果是這方面請你們去加強。

這是電影《海角七號》裡面所講的，我覺得很感動、很符合現在的狀況，他說：「我不管你請來的日本歌星，是要當醫生還是要當船員，我向你要的，是暖場的這些樂團，一定要請我們在地人。」這個代表會的主席，用很簡單的話道出一個事實，他在告訴我們，你這個城市不管你花了多少心思去行銷、去包裝、去打造品牌、去走向國際，小市民要的很簡單，只有一個，你要讓我在這個城市裡面有辦法生活下去、有工作機會，這個才是重點。坦白說，這幾年高雄市的表演藝術逐漸沒落，這些小型劇場和這些駐唱的表演藝術，其實在逐漸的萎縮當中。過去 10 年，我認爲高雄的表演風氣很盛行，我們可以在鳳山鳳凌廣場、街頭廣場，甚至澄清湖的門口，甚至於高雄的城市光廊、哨船頭，我們都可以看到很多駐點藝術表演者，但是現在這些人都沒有了。也許是因爲場地，我們有限制場地、租金太貴，有的是鄰居嫌吵，久而久之自然就散了。現在幾個駐唱單位在哪裡？在愛河旁邊。也是零零散散的，其實公部門該做的不是管制，是要開放，你要讓在地願意投入小型音樂駐唱的這些工作者有表演空間，這是你們的責任，不是嗎？如果我們老是漠視在地藝文人才，我們老是將眼光放在台北、放在國際，我告訴你，高雄永遠不可能留住人才。市長，我們說要讓大家「最愛生活在高雄」，可是這樣的政策有留住年輕人嗎？

再來，我還要從文化局的文化標案，談一談高雄市政府執政思維。這個是文化局所提供給我的，從 2012 年到 2016 年，這 5 年當中，文化局所有公告金額的採購案，這幾年所有採購案金額高達多少？高達 4 億 1,000 萬元。其中外縣市公司在高雄得標金額有 2 億 5,000 萬元，高雄在地公司得標金額有 1 億 5,000 萬元，這幾年這些公司總共 91 間，有 160 案，換句話說，這 91 間 160 案的採購案，有 60% 的錢是讓外縣市公司拿走了，只有 37% 是留在高雄。我不曉得我們在談在地經濟、在談在地就業時，我們是不是也能夠適度回應文化局的這種狀況呢？高雄市政府這幾年的委外經費，這光是文化局的局本部，光是文化局本身的委外經費高達 4 億元，可是有 6 成是讓外地公司拿走了，我們的公共政策支出有去檢討嗎？

再看下一個狀況，我又去仔細分析，即使是外縣市公司拿走這些標案，但是

它們得標的公司和得標的金額也相當集中，大家請看一下，這是我所找出來外縣市這 8 家公司，歷年來在 4 億 1,000 萬元投標金額裡面，它們就拿走 1 億 5,000 萬元，占總全體得標金額 36%。這個幾乎是高雄市在地公司，這幾年來的總投標金額，就由這 8 間公司獨得了，然後這 8 間公司也占外地得標金額 58% 多。換句話說，高雄市文化局文化標案，第一個，集中在外縣市；第二個，即使集中在外縣市，得標公司和得標金額也集中在少數人手上。這是什麼狀況？會不會需要檢討？

我們再來看，除了這一個，還有什麼樣的問題？其實這幾年來我們的委託案，有一些委託案幾乎都由同一家公司得標，有些公司是連續 3 年、4 年、5 年，相同的標案都是由這一家公司獨得。我舉一個例子，文化局駁二動漫祭-同人誌創作展委託策辦勞務採購案，2012、2013、2014、2015 到 2016 年，都是由這家 B 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設籍在新北市獨得的，採購金額 470 多萬元。第二個例子，是高雄市文化局重點藝文活動及高雄春天藝術節電視媒體宣傳，這樣的一個採購案，在 2012、2013、2014、2016 年，跳過 2015 年，都是由這一家 C 創意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設籍在台北市拿走的，這家公司拿走相同標案連續 4 年，總得標金額是 3,630 多萬元。

市長、局長，從這些分析表上，你看出高雄市政府更需要努力的空間嗎？坦白說，高雄市公共支出真的很驚人，高雄市的文化活動也辦得很蓬勃發展，但是為什麼身邊這些設計者、這些廣告者依舊生活很苦悶？為什麼在地藝文工作者依然在在地沒有工作機會？為什麼那些學藝術、學文創的媽媽們，還是在抱怨我的孩子就是在台北回不來呢？原因很簡單，不要說一般民間的就業，連公部門設計的這些委託案，他們有時候都沒有機會拿到，都拿不到啊！坦白說，這幾年建築系、設計系的學生都往哪裡跑？都往台中跑。因為台中這幾年，有很多非常精采設計案和建築案，競爭很激烈，這些學生畢業之後，他們有表現的機會，他們能夠得到工作機會。

如果今天文化局的文化資源都像這樣子，集中在特定公司、特定的人手上，孩子在這裡會覺得我不管學什麼，反正政府標案我永遠都拿不到，我當然出走，我當然到台北，我當然到上海、北京去。其實高雄市有那麼多的預算，卻沒有辦法透過我們自己本身的預算支出，去創造實質的就業機會，這個問題出在哪裡？高雄市政府其實需要負很大的責任。坦白說，高雄市政府應該要認真去審視標案狀況，像這幾年標案過度集中在外縣市，或這種標案過度集中在特定的公司，或金額有過度集中的狀況，我們都應該去想一想問題出在哪裡，我們到底為什麼不去檢討，是因為不知道要檢討，還是覺得不需要檢討呢？反正我預算編了，案子招標了，然後執行公司做得也不錯，我能夠交差了事就好，

我管你是高雄人，還是台北人拿到標案，跟我文化局有什麼關係，是這樣子嗎？還是文化局就是一種慣性的心態，反正這一家得標的公司向來都能夠配合文化局的想法，能夠執行我的政策，也能夠將我的產品做得很好，我每一年都讓你拿到標案也無所謂，是這個樣子嗎？不管是哪一種狀況，其實這對高雄市透過政策預算去培植在地人才，長遠來講都是不利的。

我要讓大家再看電影《海角七號》裡面的一段話，這位主席所講的這句話，應該是整部電影的最經典，他說：「以為有錢就什麼都 BOT，你們外地人在這裡開飯店、做經理，你們土地要 BOT，山也要 BOT，連海也要給我 BOT，我們在地人呢？都出外當人家伙計，這像住在同一顆地球上嗎？」請問一下，這部某種程度也反映剛剛我講的高雄的狀況嗎？高雄的案子，委託案都是外來的外縣市公司拿到標案，錢讓外縣市的人賺走，可是我們在地的人卻必須離開高雄，到台北、上海、北京去找工作機會，這不是一個很怪異，也很不公平的現象嗎？像這位主席所講的，我們真的有住在同一顆地球上嗎？

如果高雄市政府真的有澈澈底底，落實在地就業的那種政策思維，你們該去做什麼事？你們要去認真檢討，為什麼高雄市來競標的這些公司，老是拿不到標案？是不是因為我們的競爭力不夠，還是我們哪一個環節出了問題？高雄有那麼多廣告設計、大傳、傳播行銷、媒體，這些學生畢業之後，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和人家競爭？是我們的設計能力不足，還是我們的實務經驗不夠，還是我們的產官學哪一部分需要補強？你們該做的是去檢討、去看看嘛！一年的標案不夠，就延長 3、4 年來看一下，這些標案如果都是外地人拿走，代表我們在地出了問題，而問題在哪裡？你們能做什麼去補強，讓在地能有更多工作機會，這不是高雄市政府的責任嗎？不然這是誰的責任？

我們再來看，從一些標案，我還有一個問題要和大家討論，這是雲門舞集，雲門舞集每一年都要接受高雄市政府委託，去執行高雄市藝術駐市計畫，到現在已經 10 年了，每一年標案金額大概是 500 萬元，以這 5 年來講是 2,500 萬元，我的想法是，我們的錢既然要花了，為什麼不要讓它花在刀口上？不要讓這筆錢放在最大的效益呢？與其讓雲門舞集每一年都來高雄表演，成為我們高雄非常重要的藝術表演的平台，我們為什麼不要設法，邀請雲門二團乾脆就來高雄駐點，乾脆就來高雄扎根。這樣有什麼好處？第一、雲門二團在高雄駐點扎根，我們就可以透過它的成立，去培育我們當地的舞蹈表演者和藝術工作者。另外一方面，他們來到當地，表演內容才能融入南部的文化。再者，我們的衛武營不是要上線了嗎？坦白說，我們的表演內容和在地團體的數量真的還不夠，如果雲門二團能夠成為高雄的在地團體，這對我們在地的工作者會是多大的鼓舞，我們就多了一個表演、一個訓練、一個工作的平台。

當然這都是建議，今天我從高雄市的人口結構、人口規模，談到了文化局的大港開唱、文化局標案，到鼓勵雲門二團來高雄駐點等等。我的核心思想都只有一個，那就是手上有行政資源的人要懂得善用，我們應該要設法將這些政策、這些經費花在刀口上，窮盡一切的力量，讓這些錢花在高雄市民的身上。執政要擺脫那些僵化的思想，如果公務員永遠都是一成不變的保守心態，這個城市會因為這個政府的存在，無形中扼殺了很多工作機會，無形中會讓很多的人才流失。我再重申一點，高雄市的人口流失不是高雄市的原罪，我們該怪的是中央政府長期的重北輕南；我們該怪的是中央政府長期對於高雄的產業分配不公平，這樣的虧待高雄人。但是我們除了去埋怨，也應該要好好的去想一想，高雄市政府你們有窮盡洪荒之力，將你們所有的力氣，都放在製造在地就業的思維上面嗎？如果沒有的話，你們能夠做什麼樣的改進？以上質詢，我請許立明副市長統一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立明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就人口的問題上面來講，的確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第一，事實上過去在這 10 年裡面，高雄的常住人口，如果我們以勞保的投保人數…。

顏議員曉菁：

請不要再告訴我投保的人數好嗎？

許副市長立明：

事實上是增加的…。

顏議員曉菁：

真的不要再用這個人數來推卸。

許副市長立明：

當然我們會針對，如何把常住人口轉換成戶籍人口數，這也是我們現在這個階段必須要去努力的。

第二、事實上每個局處的業務都有其重點，我們真的也希望，這些局處在發展他們的業務時，不管是在創造文創產業的消費市場這件事情的目標之下，能夠儘量的去照顧到在地的機會，有一部分會牽涉到採購法的法律問題。二方面，最主要還是在整個不管是演唱、展演等等，最重要的目的，還是希望能夠形成文創產業的消費市場，我們當然會覺得在這樣的前提之下，能夠儘量的讓在地的樂團，或是公司能有多一點的機會。

顏議員曉菁：

以上質詢，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顏議員曉菁的質詢。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請周議員鍾濞質詢，時間 45 分鐘。議員，請發言。

周議員鍾濞：

議長、市長、諸位副市長、各位局處首長、新聞界的朋友，以及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安。很高興，半年一度的市政總質詢，一位議員 45 分鐘，可以在這裡跟市長探討有關市政建設的問題。但是市政建設最大的問題不只是跟錢有關係，跟人也有關係，人是最重要的因素，每個人都不一樣，有其個別差異。有的男、有的女、有的輕、有的重、有的高、有的低等等，很多因素是你沒有辦法改變的，先天的條件已經存在了，但是還有一些後天的部分，是我們可以改變的。

人，說起來很可愛，也很可憐，有很多不一樣的面向。好的我們暫且不談，當然人性的光明面很多，然而卻也有很多黑暗面。我們看到人性的弱點，這些是人性的弱點，會「重○輕○」，譬如說重男輕女，有些父母覺得生女兒不好，其實生女兒也很好，這是觀念偏差，有些人喜歡女生，有些人則喜歡男生。還有「好○惡○」，譬如說好逸惡勞，大家都喜歡輕輕鬆鬆的，最典型的例子就是「事少、錢多、離家近」，最好都不要工作，到處閒晃就有錢可以領，打扮得美美的，等著領薪水就好。再來是「喜○惡○」，例如喜新厭舊，只喜歡新的東西，不喜歡舊的，只愛名牌，其它品牌就不喜歡，那些都不一定正確的，但是很多人都有這些通病，就是弱點。

人性是這樣的，在施政的時候，不同政黨執政有不同的方式，議長你也看很多了，從高雄縣看到高雄市，現在是縣市合併，我雖然沒有看到高雄縣，但是從縣市合並之後也看了很多。每個市長、局處首長，主政施政的重點不一樣，但是就會有很多盲點跑出來。「重○輕○」，例如我們最常說的，南部都會罵中央高層「重北輕南」，他們都住台北，不重視南部人的心聲。「重海輕陸」，市長，我覺得你們現在是都只重海，現在都只重視亞洲新灣區，我們住在山腳下的都沒有被照顧到，也有這樣的批評聲音出現。「重市輕郊」，市就是市區；郊就是郊區。因為市長您都會從所在的官邸來看，就是四維路、民權路、中華路、中正路、中山路等等，那些地方都不用議員建議就會做得很好，因為市長、局處首長都會經過那些地方，你們住在附近，所以你都重視市區、輕視郊區。也許你會辯解並沒有這樣，但是有時候因為經費或是其它的原因，沒有辦法照顧到那麼多。還有喜歡大的，不喜歡小的；喜歡快的，不喜歡慢的；喜歡新的，不喜歡舊的；喜歡明顯的，不喜歡暗的，看不到的就不理他，也許是因為沒有看到。

有很多因素會造成施政的盲點，第一是選票的壓力；第二是人情的包圍；第三是利益的引誘；第四是黨派的左右；第五是前途的考量；第六是名聲的顧慮；第七是知識專業，各專業的看法，每個人的角度不一樣，各派的方法就不一樣。第八是輿情的壓力，記者報導刊物的壓力，其他個人喜好等等，我簡單約略講一下。我們看到很多常為施政的重點在吵，地方民意代表不看這些，但是我們要關心，例如一休一例到底好不好？再來，年金改革要如何改？當然一定要改，但是改得太過分會造成反彈，街頭包圍、抗議、遊行。現在吵得不可開交的前瞻計畫也是講到錢，施政的盲點、施政的喜好會造成很多的困擾，我想這在在影響施政，施政不管怎麼用，總是有它的循環軌跡，從沒有到有、從有到好、從好到美，美到最後可能時間或其他因素，最後歸零，自然就沒有了，然後又慢慢的發展。

再來，施政決策優劣差異就發生很多問題。市長，我們常常聽到錯誤的決策比貪污還嚴重。今日不做，明天可能會後悔。人在做不只天在看，人也在看，看你做得好不好，但是現在問題來了，不患寡而患不均。像前瞻基礎建設，大家為了經費問題吵翻天，就是因為實在是很不平均很不均衡，所以我跟市長講，很多事情現在不修正，未來絕對會懊惱，而且會被罵到臭頭，因為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所以結論是要留下好名還是留下惡名？我建議重要的施政決策在於均衡，兩個字「均衡」，這是良心道德的問題，什麼叫均衡？很難講、很主觀，個人的標準也許不一樣，因為有均衡的建設才能有均衡的發展。

市長，我探討這問題就花了 5、6 分鐘，現在探討第一個質詢重點就是新台 17 線。市長，你終於兌現新台 17 線了，已經開始要做，也有列入前瞻基礎建設。我有接到動工前的說明會，新台 17 線很重要，我們施作先從北段做起。我跟市長講，新台 17 線不只做道路，很多建設都是要有前瞻的計畫，要有遠見、要有前瞻性，新台 17 線固然解決重要交通的壓力之外，剛好也可以解決援中港、右昌積水的問題，可以全部來處理。因為援中港位於大學 26 街，跟大學 58 街是最嚴重的積水地區，在黑橋排水溝也就是中和橋，光做黑橋排水截彎取直不夠力，要施作就一起施作排水系統。還有右昌街、三山街，以及中泰街和泰昌街等一帶嚴重積水，最北端從典昌路距離德民路區區不到幾百公尺，一樣可以做大箱涵來解決。爭取新台 17 線北段工程規建的經費不要太少，包括排水的預算一起納入，請市長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整個前瞻計畫，高雄只是爭取公道，高雄過去的 8 年是零，現在我們爭取到

1,823 億元前瞻計畫，希望周議員能夠請高雄市籍民代包括貴黨能夠支持。

周議員鍾澐：

不分黨派。

陳市長菊：

不分黨派支持高雄。另外就是新台 17 線，周議員提出新台 17 線北段的部分，總經費是 9 億 3,500 多萬元，營建署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我們好不容易得到補助支持，也得到高雄市議會通過審議墊付案。剛剛周議員提到新台 17 線周邊所有不管是大學路，或者是右昌淹水的問題，我們希望在整體規劃上新台 17 線的開通，周遭的部分希望水利局跟水利署一併努力來爭取，因為這裡還有其它的計畫，我希望水利局跟中央水利署繼續爭取。

周議員鍾澐：

除了開闢道路之外，最重要就是順便連大排水箱涵一起施作，這樣經費比較節省，而且效果更多，可以多元化，這個有很多好處，包括海軍污水下水道委託水利局施作的工程。水利局也知道、市長也參加，就是左營軍區的污水幹管全部委託高雄市代為施作。市長，我們現在不要只說做污水下水道，我個人的看法已經向你建議很久了，包括雨水下水道也一起協商，把實踐路、海功路甚至中海路，世運大道路段的雨水下水道一起施作，我們出我們的錢，他們污水下水道委託我們處理，我們雨水下水道拜託他們，讓我們一起來施作，這樣大家互惠，請市長簡單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應。

陳市長菊：

海軍總部有關左營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委託高雄市水利局施作，這是好事，對左營未來生活環境空間的改善，雨水下水道是否一併施作，我覺得水利局可以再跟海軍總部協商施作。現在才剛開始要施作，如果能夠一併做，可以節省經費，海軍總部只要願意，高雄市政府也願意跟他們合作，謝謝。

周議員鍾澐：

我們等於一起解決水路，大家不要有淹水的狀況，淹水對軍區也是很困擾，軍區的面積比較大，我們可以透過新台 17 線的施作，將海軍軍區的污水幹管一併施作，大家互相合作。協調共同解決除了污水衛生問題之外，也能一併把軍校路、右昌街、三山街等排水及積水問題澈底改善。

再來最重要的，前瞻基礎建設很不容易中央預算多，擴大進行「見城計畫」，是左營鳳邑舊城的大計畫，這裡只有 20 億元，實在很少。市長，我覺得既然要做就做好一點，看 PowerPoint，這一張是大龜山、下一張是孔廟。市長，

我們看到這張圖是中央定為國家一級古蹟，高雄市沒有幾個一級古蹟，這是其中的一個，這個叫鎮福社，是過去的土地公廟。下一張是北門叫拱城門，剛剛那個叫鎮福社土地公廟，這個是拱城門也就是北門前面，我指的這個地方道路旁這裡有個拱城井。民國 74 年我擔任議員時，這口井當時還在，結果因為發生了車禍，大家就建議要把它拆掉，最後就變成了一個平面。這叫做拱城井，是一級的古蹟，連這口拱城井也都是，真的也是得來不易！現在中央有補助 20 億元，這個當然要肯定市政府、文化局及其它相關等等的努力，但非常可惜的是，現在要做的話，往往是把它分成好幾期、好幾段。我想這個也不夠，既然中央的前瞻基礎建設那麼多，應該也不差這幾十億元，既然要去爭取，就乾脆多爭取一些！當然，並不是找到機會就亂要經費。譬如這個西門，這裡是海青工商的校舍，這裡就是西門的遺址，也尚未恢復，市長，我的意思是，這個城門之外既然沒有，但是城牆部分的地基、基座都還在，既然要讓它「見城」，就全部都讓它見城，就從西門西牆一起見城，讓東西南北門整個全部都「見城」。

請再回到前面的簡報，市長請看，這個叫做大龜山，是被整個舊城牆圍起來的一座靈山，以前就有很多的名寺，包括興隆寺、天后宮這些等等，當然還有火神廟、慈濟宮、廣濟宮等等，宮廟是特別多。這些不是位在現在的蓮池潭旁，以前都是在舊城門裡面，所有的名山，這個我不敢說是名山，但是都是好山和名寺。包括了興隆寺的住持心淳法師也想要拜見市長，是不是可以恢復，連他的老師父都有講過希望可以復寺，讓這座寺廟能夠恢復起來，我想這個我們是可以討論的。

請看下一張，這個城門叫做北門，以前裡面有一條最繁華的大街，叫做北門大街，他們也很希望能夠恢復往日的榮景。再來是鎮福社的土地公廟，前面這一條路就是店仔頂路，這一條是勝利路，裡面有一個埤仔頭菜市場，以前的埤仔頭街在明清時代是最繁華的街道。其實這裡是一個南海大溝，也就是所有的船舶都要在這裡的碼頭停靠經商；包括那個拱城井，其實就是那條大溝集水的地方，也是大家都會到這裡取水用水的水井，事實上也就在碼頭的附近，真正的南海大溝。而它銜接到外面就稱為萬丹港，也就是現在柴山附近的桃子園一帶，這裡指的並不是屏東的萬丹，真正從萬丹港看到的，在那座山上有個天后宮，上面有兩個油燈，在夜間點燃時就變成兩盞明燈。所有在萬丹港作業，要回港的漁船都會看到那兩盞油燈，就好像看到了燈塔一般，也就像是指引所有的船舶進港停靠的燈塔一樣。

這個真的很好！如果有辦法把它恢復並發揚的話，就是國際一級的古蹟，加上又有那麼好的蓮池潭在這裡，如果可以把那些好的歷史古蹟都復原，也並不

是要把所有的古蹟都復原，就把它的精華復原起來，我想整個名勝古蹟就在這裡，對我們的觀光事業和觀光產業都有非常大的發展。希望市長可以透過這個「見城計畫」，雖然我們已經爭取到 20 億元，是不是可以再把這個計畫做得更好、更完整一些？不要只有在護城河通水，或是重新泥塑門神等等，當然這些也都是要，但是那個不夠看，應該要再更好一些。

市長，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建議，市長也是不容易才擔任市長的職務，請市長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菊：

周議員對高雄有一顆熱切的心和宏觀的熱情，「見城計畫」我們向文化部爭取到了 20 億元，和其它的縣市比起來，高雄市在這部分可說是爭取最多的補助。但是周議員還是覺得要再爭取更多，我們也願意在執行的過程中來檢討；如果在執行的過程當中，認為還有不足，我們也願意再向文化部爭取。古蹟的修護，也並不是光有經費就可以，是牽涉到對古蹟維護專業的尊重，並不是有經費就有效，專業的人才也是很重。所以我們願意在這個部分，不斷地修護、不斷地在爭取的過程中做更好的檢討，倘若能夠向中央爭取到更多，我想高雄市政府每一個相關局處同仁都會盡力來做，謝謝。

周議員鍾濞：

我們要把整個計畫做得更完善，也要整體規劃好，不要認為有 20 億元，就只做了 20 億元的計畫，也許誠如市長所說，我們可以把計畫做得更好一些，再慢慢地執行，而不是在執行以後，又要重新再來！因為有一些的問題，已經沒有辦法重新再來。局長是專業的人才，請和其他的專家，不管是史學、歷史或是文化古蹟考古等等的學者，拜託把原來好的、精華的都還原出來，未來不論是對歷史文化古蹟的保存、發展和維護都有幫助。另外，我要建議市長，發展觀光也是非常的重要，把它和蓮池潭結合起來，宣傳這裡有很多的歷史文化以及優秀完美的古蹟可以玩賞，這裡就可以規劃半日遊，不是半個鐘頭照個相就結束了，這樣的話，高雄市永遠沒有前瞻的願景，我覺得這樣就可惜了一點，也希望市長和相關單位繼續的努力。

再來，我想和市長討論一個較有前瞻性的議題，可能高度很高，市長可能也會有意見，不過沒關係，我先提出來和市長討論。我們現在已經走到了歷史的關鍵點，請先看其他建設的議題－「當下、立即、處理、再實施」，市長請看，輕軌捷運在這裡，這是 LRT，運量比較少，第一期的施工已經快要完竣，第二期可能也要發包興建了。但是我想是不是可以改變，採用地下化的方式來處

理？也許市長會回答這個要花很多錢，我們好不容易鐵路要地下化，我剛才也有建議，把不必要的陸橋和地下道全部打掉拆除，把權益還給當地的居民和地主，不論是市容景觀等等，地方發展也包括稅金、財政收入的改善，我覺得如果這個可行的話，是不是也和中央一樣…。當天市長也有陪同蔡總統搭乘我們的輕軌捷運，也覺得搭乘得很快樂，但是輕軌捷運對於交通改善，以及運量等等的幫助不大，然而對觀光發展…。所以我也贊成 C1 到 C14 在亞洲新灣區，全部都做地上化的輕軌捷運。真的是很不容易，大順路從美術館開始 C15，最重要的路段，經過中華路、大順路、九如路、建工路、民族路等等，全部是高雄市的精華地區，竟然是走地上化，真的很可惜，不夠有前瞻性！以前可能因為執政黨黨派不一樣、財源不一樣，計畫也不一樣。

市長若來裁決，如果沒有什麼困難，是不是可以改 MRT 讓它地下化，等於是捷運地下化，我想很多人都會感謝你。剛剛我講的，決策的優劣造成之後的評價都不一樣，如果可以的話，多向中央爭取三、五百億元。因為我知道總共十幾公里，1 公里可能差個三、五十億元，10 公里可能就約 500 億元。可以的話，我想請市長納入考量，若是太慢可能來不及了，還有已發包的可能會違約，違約就把違約金繳一繳，沒有關係。如果已經做好的決策，比現在勉強做得不理想，也許還有機會。是不是可以討論一下，市長，我個人建議捷運從 C15 到最後一段 C37 的這十二、三公里，是不是可以採地下化的方式，如果還來得及的話，請市長簡單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現在的前瞻計畫，貴黨還在立法院用盡各種辦法阻擾高雄的提升、進步跟發展。第一、我希望周議員能夠影響黃昭順委員、陳宜民委員支持高雄。高雄過去 8 年是零，什麼都沒有，第一點我希望拜託周議員。第二點，一個城市的進步，它的交通本來就是多元，第二階段的輕軌—C15 到 C37 站，這個都已經經過專業的評估且已公開招標，如果現在要再改為地下化，現階段對整個第二期 C15 到 C37 的影響會很大，至少在規劃的過程沒有做這樣的評估。我認為周議員有很多好的意見，周議員好像認為我們向中央爭取 300 億、500 億元很簡單，如果這麼簡單，今天高雄市就不會在整體的發展上南北差距這麼大，爭取這些補助是很困難、很不容易的。周議員對未來高雄捷運或者有很多其他好的意見，我們都非常尊重，未來在整個專業的評估上是不是要採取地下化等等，我希望捷運局同仁對於周議員很多好的意見應該列為重要的參考，謝謝。

周議員鍾滌：

我想不管哪一個黨籍的，我都會影響，不會只有國民黨，我會跟他們講地方建設真的很重要。我想他們也不是漫無目的在那邊反對，他是反對規劃粗糙，答應得不均衡，我剛剛講分得比較不公平這樣而已。其實他們都會贊成應該要處理的，尤其以後有可能參選市長的，不可能 IQ 那麼差，差到爲了反對而反對，請市長放心。但是我誠懇的建議你，當然我也知道影響很大，第一個，違背誠信，我們已經發包了，以後施工會怎樣，可能還有 money 的問題，就像你說的，當然爭取錢不容易，但是我想你的任期還有一年半，也不差這個。你沒有連任的壓力，你能夠做更好的決策，我也是這樣誠懇的建議你而已，因爲我的權限到哪裡，我自己知道，這個會影響多大，但是短暫的影響，對未來的發展或是對未來有利的，我個人覺得你們可以暫且考慮一下。因爲有很多人都在質疑，爲什麼黃線連烏松區都可以地下化，市區卻不行。議長，大順路不只鼓山、左營，我相信三民區應該更大。我想是不是能採地下的 MRT 的方式處理，這是我衷心的建議，這當然影響很大，我以前的眼光也不夠，那時候對輕軌很多人都有很多意見，但是真的做跟不做之間，都是因爲經費問題。市長，反正這個議題就丟給你們，看要怎麼樣處理、評估，所以我們現在處於做決策還可以改變的時候，還可以處理、選擇的時候，跟市長做個簡單探討。

接著再回到第一個建設，市長，高捷黃線應該要早日規設，市長一定會回應說黨籍的立委都在擋，不要讓人家開會，我有什麼辦法。但是我想這個反對歸反對，我個人是贊成的，他們是他們的意見，我有我個人的看法。既然高雄都有紅、橘兩線了，第三線應該就勇敢地做下去。市長，我跟你簡單討論一下，我看到的版本很多很可怕，有一些數據，不要太相信那一些。我看到這一張，市長你看，有說如果黃線做好了，每天運量就可以有 50 萬人次，市長到立法院去參加公聽會的時候，我就嚇一跳，市長開出來的版本是 67 萬。市長，有時候不要太…，市長，我知道你的意思，不然你簡單回應一下，你說數據 67 萬是怎麼來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說明。

陳市長菊：

我認爲今天台北市的運量是形成網狀，我們要爭取前瞻計畫就是希望高雄市所有的捷運能夠形成網狀以後，捷運的運量會提升，我現在是說預估的規劃是這樣，如果高雄市形成網狀，又有輕軌等等，我相信未來這個部分…，一個城市的規劃，當然要有它的前瞻性，我用一個例子跟周議員說明。我在二十幾年前訪問莫斯科，100 年前莫斯科的鐵路地下化已經 7 成，100 多年前，這就是一個城市的遠見。今天高雄市在規劃第三條捷運，我覺得我們不要唱衰這個城

市，我們應該要有發展。未來高雄市如果可以爭取產業的提升轉變，爲什麼不可能，我們要有信心好嗎？謝謝。

周議員鍾濞：

我想信心固然要有，但是數據要客觀一些、要實際一些，不要像那時候規劃紅、橘線，30 萬人、50 萬人，結果到最後才 7、8 萬人，真的都是差距很大。我們講要宏觀、要前瞻，這個我都贊成，但是數據要客觀、準確一些，不要太離譜了。我們不要將個案當成通案，把平均數算回來比較重要，不要差的離譜，所以拜託市長爭取實際一些的，希望大家共同努力。

再來，我剛剛跟市長談論到施政的盲點都喜新厭舊，都看重新的地方，對舊的都忽略了。譬如說亞灣區是新的，而且海邊的，但是現在左營最發展的是在博愛路跟新庄仔路等等的，明華路、翠華路，還有明誠路這些新社區，對舊社區全部都沒有照顧。左營大路以前是很漂亮、很繁華的，現在全部就是比那些鹽埕區的，以前三、五十年前的鹽埕區一樣，差不多那麼糟糕了，看圖片就知道。所以我個人是覺得應該要整體做社會住宅，市長，轉型正義、公平正義就在這邊，應該和國防部…，既然我們都可以和港務局有土地開發公司，同樣的，我們也可以用這個模式和國防部合作蓋一些社會住宅，當然這是要中央…，市長要好好爭取。

我想就市容觀瞻，整個地方的發展、對百姓的幫助及政府的形象都有很大的幫助。請看 PowerPoint，原來的復興里、永清里及屏山里對面的老舊眷村卻拆成這個樣子，左訓中心、國家體育中心，這些都一樣，這張照片是以前屏山里的對面；下一張也是一樣，真的很可惜，一大片都是空空盪盪的，拆除後的樣子感覺好像是荒漠地帶。市長，這些土地雖然不是我們的，是國防部的，但是我們要和國防部配合一起向中央爭取，包括總統開的支票要在這邊落實社會住宅，請市長簡單明確的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剛剛周議員提到的大都是眷村的改建。

周議員鍾濞：

老舊眷村。

陳市長菊：

對，土地都是要有償撥用，費用非常高，所以我們必須和國防部討論有關眷改基金的土地；該如何來帶動左營再有新的願景及其他的方案等等，我們都會要求都發局進行規劃。因爲土地是國防部的，但需要有償撥用，不過土地的費

用真的很高，工程費可能還沒那麼高，但是土地的費用太高了。如果國防部願意在這個部分和我們討論合作，高雄市政府很願意和他們合作，一同來照顧眷村及照顧更多的市民，我們都願意請都發局在這個部分再和國防部不斷來討論，看看有沒有一些新的方案能夠創造三贏。

周議員鍾澐：

謝謝市長，雖然市長的任期只剩下一年半左右，但是你未來的發展，搞不好你的位置及角色可以促成這個理想的實現，請市長繼續努力。

援中港的濕地公園生態工作要繼續努力，這和水利局有關，援中港濕地的旁邊就是援中港污水處理廠，雖然援中港污水處理廠所排放出來的水質符合國家標準，但是對於水雉…。市長，援中港的濕地很棒，除了台南官田有二、三百對的水雉外，高雄這邊最多有五十幾隻，這未來會是水雉的故鄉，請水利局好好的把水質…，因為水質裡的氮和磷都偏高，比較不適合水鳥類居住。希望把污水處理廠幹管的排放，不要只有排放在後勁溪流域，可以排放至典寶溪流流域，因為 NGO 濕盟（台灣濕地保護聯盟）有提出這項建議。除了壽山之外，大家也喜歡去半屏山，現在半屏山的跳蚤一大堆，所以一定要做好環境衛生的消毒工作，請相關單位好好努力。

市長，我們有 MRT、LRT 就是少一條 BRT，現在美國的職棒叫 MLB，M 和 L 都已經有了，就是少了 B，BRT 要繼續做。我要恭喜你 and 謝謝你，新台 17 線銜接左營海軍軍區的中正路，也就是銜接中華路，中華路就是規設 BRT 最好的地方，因為它總共有六、七十米，可以直接銜接很多地方。包括夢時代，因為中華路底就是夢時代，可以銜接 LRT（輕軌捷運），它可以經過高雄火車站及台鐵附近，所以 BRT 一定要好好的處理，因為左營國貿地區的陸橋和地下道打通後，就很好規劃 BRT 了。鐵路地下化後，不必要的陸橋及地下道，全部都要打掉，包括議長所在的三民區的民族陸橋、中華地下道、自立陸橋等，全部都可以打掉，該打掉就要打掉、該拆就要拆，把整個市容景觀做好。通盤檢討大右昌地區易淹水路段，從德民路底開始，把右昌街、中泰街、三山街等所有不良的排水問題都可以透過新台 17 線的開拓，將它整個解決，可以和海軍配合一下，我想多年的水患都可以畢其功於一役將它全部解決。

其他比較重要的建設有聯合醫院的正名、國昌國中旁的 CityBike（公共腳踏車租賃站），這個已經規劃完成了。我們在昨天已經去看過有關撤銷（變更）楠梓區朝新路 115 號對面商業區前的老舊不合時宜道路用地都計變更案，這個都發局要錄案辦理。規建蓮池潭畔國際觀光特區公車候車亭亮點，我剛剛就建議了，國際級的觀光地區的候車亭有夠爛，這個亮點工程一定要好好的做。我的母校楠梓區的右昌國小已經有一百多年的歷史了，已經被總量管制十幾年

了，校長告訴我應該要好好規劃土庫清豐里的清豐國小，我下一次還會再建議。辛亥路 BOT 停車場開發案及富國路停車場 BOT 開發案，我看全部都不要做會比較好，因為本末倒置，停車場就做停車場就好了，結果爲了獎勵投資，而叫業者做停車場，最後都變成商場，停車用途都沒有達到，根本都是在照顧生意人而不是在照顧周邊的停車，就好像海寶停車場一樣，那個空間有用嗎？我看最後都是在經營飯店而已。再來，有關廢棄輪胎，我高中最要好的同班同學，他是高雄市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工會的理事長，他特別叫我提出來講。高雄市的廢棄輪胎，如果不處理的話，容易孳生登革熱，因爲現在廢棄輪胎都亂丟，拜託環保局的蔡局長，我們找個時間，我陪我的同學去拜訪你，看看這個問題要如何研商解決。他們在 3 月底的時候，已經去見過環保署的署長了，財力、物力和人力，他們全部都願意配合，我想台中市都能做了，我們高雄市…，請蔡局長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蔡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廢輪胎目前分爲二類…。

周議員鍾濞：

我們去看看、來協調就好，和我的同學一起…。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們有一部分是收機車行的，公會的部分…。

周議員鍾濞：

他是汽車的。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公會的部分，後續不足的部分，我們再來加強。

周議員鍾濞：

局長，我是不是可以陪同我的同學去拜訪你？我們共同討論如何解決高雄市廢棄輪胎的問題，對我們的環境衛生及登革熱防治絕對有幫助。最後，爲了順民意和尊重民意，我想合理提高我們的建蔽率達到 60% 至 70%，最好能達到 75% 以解決違建的問題，包括違建產生的問題。

市長，今天的 45 分鐘時間真的很短，以前一個小時就不太夠了，現在又縮短到 45 分鐘。但是我能建議的都向你建議了，有一些沒有提到的請相關單位用書面答復。在此向市長做誠懇的建議，建設一定要均衡，儘量做到公平，希望建設都能夠推動得很順暢，因爲有均衡的建設就有均衡的發展、有均衡的進步，請市長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菊：

謝謝周議員很多具體的建議，周議員這些具體的建議，希望相關的局處大家都應該要非常的重視。如果能夠立即改善的，我們希望改善；如果需要長期規劃的部分，我們應該要提出規劃的願景。總而言之，市政府在整個高雄市 38 區裡，過去城鄉之間的差距等等，我們都非常努力在預算上呈現，我們一直在這個部分拉近城鄉各種建設，包括我們非常強調這中間的公平性。所以很感謝周議員提供很多意見，高雄市政府所有的團隊都會很重視，謝謝你的建議，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周議員鍾濞的質詢。現在我要介紹旁聽席的貴賓，各位同仁及市府各列席主管，現在有義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師生蒞臨本會旁聽，由馮胤銓老師所帶領的師生們來到現場，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謝謝你們。

謝謝周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我們請郭建盟議員質詢，時間 45 分鐘。

郭議員建盟：

今年建盟一樣準備 9 個部門質詢加市政報告跟總質詢，一共 11 個。感謝這段期間，起碼有半年甚至更久，有些議題是去年就吵大家，感謝各局處能提供深入的資料，讓我可以針對這些議題的問題做深入探討。這次會期在我今天總質詢之後，執行過程將告一段落，不過改善這些問題才開始在進行，期待大家跟我一起努力。

針對今天總質詢的議題，待會先拜託警察局長答復，再請市長幫我答復。我今天總質詢的議題－犯罪防制和全民監控其實是一線之隔。高雄市的即時定位車牌辨識系統在今年下半年全面啓用，從此我們高雄市民在市區大概 120 萬人的一舉一動會受到監控。前年在議會時，我也是跟陳家欽局長跟市長討論過人臉辨識系統，但沒有法源，有違憲之虞，因為那是前政府時代，討論之後沒有什麼後續的結果，我也寫了投書，也有很大的回應。

但是我今年看預算跟我們的報告書裡面，有注意到 105 年我們的監視系統導入車牌辨識影像分析的這個案子，我詳細看了這個案子後，才發現應用高科技來防治犯罪可能會引發人權爭議的事項在高雄又多了一件。這個專案報告的範圍，從新興、苓雅、前金、三民全區、鳳山全區跟前鎮、鼓山、左營的不分區域，金額去年 1,800 萬元，今年會增加 1,000 萬元，今年下半年就會啓用，高雄市舊區域加鳳山，大概是這個區域涵蓋在內，在這個區域內住的超過 120 萬

人，在這裡上班生活的會更多。

在這個系統上有什麼功能？第一、它有即時定位車牌的功能。它的規格報告書裡面有寫 20 秒鐘辨識到該車攝影機位置顯示地圖上，20 秒鐘找到你在哪裡；可以繪製你行車的軌跡，你的車子從哪裡開到哪裡，只要在攝影機範圍內都可以繪製出來。再來，還可以自動剪輯歷史畫面，3 分鐘只要按到這個點，這個點所拍到這部車影片內容，3 分鐘的影片就可以記錄下來。

簡單來說，未來無論你是什麼人？無論白天跟黑夜 24 小時，只要你開著車在高雄，有 120 萬人是隨時被監控的，不管你是不是罪犯？72 分鐘找到你，你開車經過哪裡都看得到，你去哪裡做過什麼事，都無時無刻被記錄下來，會有什麼結果？我們來討論一下，這像以前我們小時候看的，即使沒有犯罪被拍下個人的隱私其實還是會很難過的，《楚門的世界》這部電影，大家應該有印象；《全民公敵》公權力要陷你於罪，要追蹤你的時候，也可以追蹤你的位置，這是兩部電影情節，深刻的描述高科技對人類隱私跟人權可能侵害的問題。

車牌辨識系統對人權的隱私影響為何？我就系統對隱私的威脅、制度、就法，這三點來討論。第一、對人權隱私的範圍，4 月 15 日一篇網路報導出來了，直接提到現在最新日本的 AI 技術，它的技術是超越電影《不可能的任務》的臉部辨識系統，什麼叫超越電影的臉部辨識系統？它的意思是它一秒鐘能從路友、萬人物中找到欲搜尋的對象，然後能即時辨識，不是只有臉部，還能辨識你的年齡、髮型、行動，以後不是只記你臉的形狀，是你走路時，每個人走路有特有習慣，都可以辨識這個人的特徵，不是只有臉部而已，所以看不見臉，從遠處都能行動監視得一清二楚。而我們這套系統即時初步具備這個功能，即時定位找到車，透過車再找到人，這樣的監控內容大概 120 萬人，事實上不只高雄，這只是我看到高雄的案例。

我們看這張照片，這是川普總統就職時，CNN 拍的照片，這張照片叫 10 億像素的照片，一秒拍 10 億像素，向市長報告什麼叫 10 億像素的照片，我從這張好幾十萬人的照片裡面，我竟然能找到一個人，你把它放大，看從這個角度裡面找，找到去參加總統就職典禮的台灣代表團（林佳龍市長）。這麼小的一張照片，10 億像素一秒鐘可以看到這個人是誰，未來還會有 1 兆像素。10 億像素的都跑出來，再加上剛剛看到的 AI 最新辨識系統，大家看這個就是最新的科技，這個對人的隱私可能造成的影響，絕對不要用我們現在的設備可以做什麼來看？

再來就制度運作而言，系統操作許可的運作都是警務系統，照高雄現在的規定，球員兼裁判，自己說了算！我們的管理利用辦法，我強調這個管理利用辦法是沒有經過法律授權的行政內規，是我們的自治規則。法制局長也在場嘛！

自治規則分兩種，一種是有法律授權；一種是沒有法律授權。可是有權利義務的一定要法律授權，但是你可以看到這個辦法裡面，主管機關是警察局，委任給分局，各分局的主管管誰？管各派出所的？當球員兼裁判時可能就會發生，這個不是我講的，這是 2015 年才發生的，有不肖員警販售個資給暴力集團討債。如果我們這可以即時監控位置跟對象的系統，又被球員兼裁判的主管自己控制，萬一又賣給不肖的人，對人的危害有多麼嚴重，所以在制度上球員兼裁判會是個問題。

第三、我們就法，現在可以像這個系統一樣，能即時定位到人的設備是手機，手機裡面因為你有即時定位，可以找到人，可是如果你要透過手機即時定位，誰有這個權利？法律要透過通訊保障暨監察法的規範，這個法律的前提要本刑三年以上，你才可以用這個法，才可以做這個功能。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不是檢察官自己准，要向法院聲請，真的遇到緊急狀況要危急人命要救人的時候，你即時行使緊急的權利也要事後聲請令狀，你都要聲請這個。可是我們的車牌辨識系統可以自治內規是未經法律授權，我剛才強調未經法律授權，而這樣未經法律授權是違反中央標準法第 25 條跟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是違反這兩條法令的。對憲法也有違憲的問題。第一個，車牌辨識系統需要兩個關鍵的資料，監視器畫面跟車牌號碼。監視器畫面是受到憲法第 22 條隱私權的保障，車牌號碼是個人資訊保護法施行細則裡面的能間接辨識個人的資料，所以這兩個都是受到法律規範的，可能違反憲法第 22 條、大法官釋憲 603 號解釋、憲法第 23 條，所以這個行政作為有違憲的疑慮。

我的建議，我知道這套系統可以讓高雄市民更安全、可以讓罪犯無處可逃，但是考量比例原則、考量人權隱私，我有四項建議。第一項建議，我要向市長報告，請你在行政院會反映，不管是 M-Police 或車牌辨識系統在地方、中央都沒有專法，沒有專法規範的問題，請新政府要重視。第二個，兼顧人權和治安，我們希望在還沒有法源之前，這套系統能維持在各派出所的主機獨立操作，不能串聯到分局，之後又串聯到行控中心或是什麼控制中心，我認為這個權力可能先限縮一下來達到你們要辦案的目的，同時也兼顧人權。這個是在你們的規格書裡面，規格書現在是在派出所，透過光纖是要通到警察局，所以你們目前是要串聯的，我建議沒有專法之前不要串聯，考慮比例原則的問題，讓派出所獨立來運作。第三個，沒有專法之前運用該系統，只要你們用了，定期行文給研考會，你們什麼時候用過這個系統，整疊電子檔就寄過去，防止別人批評我們球員兼裁判，你要查、隨時可以查，誰敢亂用就要負擔法律的刑責，坦蕩蕩，不要球員兼裁判。再來，我行使個人的資料權，我要求高雄市政府刪除我在 M-Police 裡面的個人資料，別人有沒有意見，我不知道，但是依據個

資法，我有這個權利請高雄市政府把高雄市警局的 M-Police 裡我的資料刪掉。這個是去年的時候，我請高雄市警局來拍 M-Police 有沒有我，結果一拍，第一個就是我，我又沒有犯罪，爲什麼會有我的資料？刪掉，這是我的要求。

接下來，簡單報告一個醒思，這個醒思是說有人提醒我說郭議員，你又沒做壞事，我們爲什麼怕別人拍？有什麼好怕的？用幾點我跟各位分享，當然有什麼好怕的，問題是這不代表我們要默默的接受，不過真的會不怕嗎？向大家報告，在今年 3 月初的時候，新聞跑出來說美國 CIA 駭入家庭的智慧電視去監控民衆，維基解密公布 9,000 頁，CIA 不作評論。他透過 SAMSUNG 電視上面的攝影機可以錄到你家裡的畫面跟錄到你的談話，可能放在客廳，大家不會知道有什麼樣的後果，我又沒做壞事，爲什麼要知道？可是大家知道電視現在可能放在房間的床前，我們的隱私如果被人這樣監控，你害不害怕？所以我想強調的，它實際上可以駭進去的不只電視、電腦還有手機都可以駭進去，所以任何公權力，政府的權力如果大於法律，沒有法律可以規範它，那是很可怕的，那個是會失控的。那個叫獨裁政權才可能發生的事情，任何防制犯罪的高科技都應該在法律規範下運用，不可以凌駕法律。

第二個，有了這套系統未來要什麼？未來你開始監控他，你可能就這個是老大，他是老面孔，旁邊這個，這個是會拿石頭，那這個是別人喊衝、他就衝第一個，所以未來你只要有這套辨識系統很自然的就會開始去記錄非法律所規範的什麼？非犯罪 AB 檔，白色恐怖才會有這種東西，爲什麼要確保沒有這個東西？也不能有這個東西，要有法律規範。

再來，有警察同仁告訴我，兄弟，你知道那套系統什麼人在摸？眼睛要盯在那裡，找都找死，你以爲我們都很閒。我告訴同仁 1,000 個案件用在犯罪裡面，我都給你鼓掌、贊成，裡面只要有一個案件不是用在犯罪偵防，我告訴你，1 萬個警察所做的好事瞬間毀於一旦。有一套好的法令規範讓警察可以繼續用這套系統，讓民衆也不用恐慌，這樣有什麼不好？所以應該要有法律來規範，不是反對這套系統，要有法律來規範。民主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人權如果被當作泥巴，民主自由就會不見。當然看到一套監視系統，我講得這麼多，實在不是找你們的麻煩，我是覺得這些問題要怎麼讓這些技術可以繼續保護市民？長久來看，我們台灣的人權制度可以維持是我質詢的目的。

以上幾點建議是不是我先請警察局長給我答復一下？有關這套系統的採用沒有法律規範的問題跟未來能不能在派出所先行操作？你們是不是可能內部進行這樣的討論？未來用這個系統，即使我用了，沒關係，你們既然說我們要有第三人不要球員兼裁判，是不是可能給市政府研考會或是你們討論過的什麼單位？再來，我也希望市政府能照我的意思把我的個人資料在 M-Police 系統

內刪除。是不是這四項問題先請警察局長答復，再拜託市長做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警察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郭議員對這個監錄系統還有車辨系統的關心。我們監錄系統的設置、管理跟調閱有我們的自治法規，我們很重視這個資料的取得跟運用。只有在涉及到犯罪或者是交通事故，甚至是為民服務譬如失蹤老人，老人失蹤，家裡都非常擔心、焦慮，我們就會調監錄系統去找，把老人找回來。這個只有特定的案件、特定的服務、公共利益，我們才使用這些監錄系統的資料，所以平常是不能去調閱的，而且調閱要有密碼，我們也會做事後的追蹤管理。到底誰調閱？調閱是爲了什麼事情？我們都會做追蹤來考核，是不是有私人去調閱的？這個我們都會查核。到目前爲止，我們從來沒有發生這種私人的行爲去調閱的，所以在影響到人權或者涉獵洩漏個資料的部分，我們在這部分做得很嚴謹也保護得非常好。至於法律上的規定，我想這個可以討論，是不是要球員兼裁判，這個可以討論。另外 M-Police 的資料，其實 M-Police 的資料就是一個載具，它是一個行動載具。當我們巡邏發覺可疑人士要去盤查，以前沒有辦法都要回到辦公室，或是打電話請勤務中心查詢。這個人身分證、資料、後續有沒有前科、有沒有通緝。現在有這個載具以後，這個載具是連接到一些資料庫裡面，譬如說犯罪資料庫、通緝資料庫，還有戶役政資料，我們在線上就不必打電話或是跑回辦公室查詢，就在載具裡面查詢就可以。所以這個是有存資料，但是連結到後端的資料庫裡面，如果要把議員你的大名刪除掉，就等於把戶役政的資料也刪除掉，跟議員報告這一點。

郭議員建盟：

局長，若是像你講的，我理解。問題是個人資料保護法跟憲法，你要蒐集我的資料去做什麼，必須要法律授權，你並沒有說要蒐集我的資料去做 M-Police。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載具沒有蒐集。

郭議員建盟：

沒有關係，這個交給中央，但是我相信我們的共識是，運用高科技防制犯罪，我們支持，但是我們希望在有法律規範範圍，保護民衆其實也是保護警察。這一點的共識我們怎麼樣來討論精進，讓高雄市民可以更加安全，讓警察更無後顧之憂的來運用他的權力，我希望這個共識我們要有。謝謝局長，是不是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基本上我們同意任何人，必須在法律的規範之下，對他基本人權的保障。但是我剛剛聽到警察局陳局長答復郭議員，任何這樣高科技的使用，都必須用在維護治安、公共利益上，而不是任何私人所有權力上的侵犯。那這個部分，因為目前也還沒有什麼問題，警察局在這個部分，我認爲是非常的嚴謹。今天警察局要來對於高雄治安承擔最大的責任，現在很多的犯罪也是愈來愈科技化。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希望我們未來既能夠保護私人基本的人權，又能夠用高科技來解決台灣現在有若干科技犯罪的問題，我覺得這樣的拿捏，我相信高雄市警察局在維護私人的人權上，他知道高雄市是重視這個部分，我相信他們一定要做得非常嚴謹。我也相信我們的研考會，剛剛郭議員提到，我們認爲如果這個系統的操作，除了警察局內部嚴謹的作業，我也希望未來在這個部分，研考會跟警察局作若干的討論，怎麼樣避免不需要的枝節或者任何弊端，能夠讓它更周延，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郭議員建盟：

謝謝市長，這個議題我就先討論到這邊。但是我還是強調，高雄市政府刪除我在 M-Police 裡面的個人資料，這一點我還是堅持。接下來第二個主題，就延續剛剛周鍾濛議員也關心的，我在財經部門有討論到前瞻計畫。前瞻計畫，我跟周鍾濛議員，我們雖然政黨不同，但是我們擔心都是一樣，我們要這個建設。目標就是怎麼樣讓小英總統要給高雄市的建設，能讓高雄看得到以外還要吃得到，所以前提是我們要這個建設。當然我們有很多財政的壓力，我在財經部門裡面也討論得很深刻，我也很精算到底我們有沒有能力撐過，這部分市長也知道，建盟有建盟的堅持，問題是我的堅持算過的結果是，我們會過關。因為我們還有非自償，還有自償的部分，是絕大部分占了快 600 億元，我們可以透過這樣的基金運作操作，讓這個建設實現。不過我們的財政會比較緊，要怎麼緊緊地過，今年的財政我們創 20 年以來除借最少，才借了 20 億元。所以我們內外同時去調整我們的債息壓力，實現前瞻計畫，這是我們的共識。

問題是爲什麼今天還要拿出來談，中央我們當然看到前瞻計畫沙推過，政黨利益的不同，包括高雄市的在籍委員都賣力演出。但是他再怎麼演出，他嘴巴不敢講他不要建設，卻有一個人在前天講話，我覺得這個講話是相當不適當。台北市的財政局長，他說高雄市的債務形同報表，我認爲「形同」兩個字，我是高雄市議員，我愛惜高雄財政，我可以用「形同」兩個字，可能不是那麼精準。但是如果是一個財政局長，台北市的財政局長去指責高雄市的財政問題的時候，用「形同」兩個字，我覺得不太恰當。再來，人不一定公平，地也不一

定公平，台北天生麗質，在統籌分配稅款裡面，就先分到一大塊，我不敢說台北市這樣不公平。但是當你在看其他縣市問題的時候，你是不是要考慮到你已經得天獨厚，而不要對人指指點點，他更能用責任兩個字，北市說負責任應該提還款計畫，責任是道德。講到道德我就認為更不恰當，你一個別人的財政局長，去泛道德化要求其他縣市，這個說話是絕對不得體跟不當，可是官大版面就大。所以我認為這個絕對從形同不精準跟泛道德化的指責，都不適當，是一個其他縣市的，還是一個首善之都的財政局長，對我們的財政指指點點。我高雄市郭建盟就看得比你還嚴格了，他所說的問題，我們這幾年來都很仔細的在討論，那是我們家的事情。所以是不是官大版面就大，不用請市長回答，他們又不是對市長講話，是不是可以請副市長，是不是方便針對這樣的談話內容去做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郭議員在整個財經委員會裡面，這幾年非常嚴格而且認真的把關。對於這兩位，對台北市的財政局長，我們只能說，真的是飽漢不知餓漢饑。台北市在過去這幾年來，總共形成 14 條捷運，形成非常便捷的路網，高雄目前就紅、橘兩線，再加上輕軌在施工中。第二點我真的必須要講，所謂的財政問題，我相信郭議員也很內行，不是這種簡單的加加減減，就可以當財政局長。當然捷運是昂貴的，在這過程裡面，其實不管是中央跟地方都各自必須要負擔相當的責任，這也是對的。我們在捷運的自籌款上面，大概會有超過 700 億元這樣的自籌款，除了用公務預算去支應之外，事實上我們有一個捷運建設基金，這是一個自償性的基金。這一個自償性的基金，它未來的財源會在哪裡？當這個捷運逐步完工之後，配合適度的都市計畫的調整，讓我們這個都市一方面走向均衡，以大眾運輸為導向的 TOD 形態的都市之外，如果在未來這 8 年，我們預計這個捷運 8 年完工，下一任的市長能夠延續我們正派的堅持—用公辦土地重劃，讓這周遭的土地的價值增加，房屋稅的價值增加，未來的容積價值增加，這些價值增加，大部分不落入私人的口袋，而是回歸到市庫及捷運建設基金。事實上財物要平衡並不是那麼困難的事情，更何況大家過去幾年都看到高捷虧損，去年不論是在高雄市政府、高雄捷運公司、高雄市議會的大力支持之下，去年好不容易轉虧為贏，大家都會看到這個數字。另外一部分大家沒看到的是什麼？96 年整個高雄市加上高雄縣的大眾運輸人口不到 3,500 萬人，這 10 年因為有紅線和橘線的加入，105 年整個大眾運輸人口已經增加到接近 1 億 2,000 萬人，等於增加了 8,000 萬人的大眾運輸使用人口，增加幅度是 360%，這增

加的 8,000 萬人大眾運輸的使用人次，可以降低溫室氣體 PM2.5 的排放量，如果我們今天要拿錢去買，要花多少錢呢？所以這不只是癌症的問題，而是城市走向價值的問題，這些問題不是用簡單的加加減減去粗魯的呈現，在這裡向郭議員做簡短的報告。

郭議員建盟：

我們也期待在高雄市政府的努力之下，不管人家怎麼說，務必要讓這些建設落地實現，這是高雄市民應該得到的公平對待，不是一天到晚看著別人過好日子，我們只是爭取一個公平對待而已，期待大家繼續努力。

聽我完整說完這二個議題再進行，市長，這二個議題是顧及到高雄人的安全，氣爆之後，我們發現後工業城市裡面其實有艱鉅的挑戰。地下油管的問題被發現之後，還有二個問題我們沒有注意到，就是地上跑的和港口跑的。這二個問題我在衛環部門及都市計畫委員會質詢時都有提醒官員，為什麼我今天又要提起？市長，我向你報告，高雄市是工業城市，這種化學藥品叫做 TMAH，這種藥品只要有一個針管的劑量滴到身上，只要 30 分鐘就無藥可醫，無藥可醫是會死人的，也已經死過三個人了。還有一種化骨水叫做氫氟酸，只要手去摸到，6 個鐘頭就會骨頭爛掉。每年高雄市這二樣藥品的使用量是 100 多萬噸。

所以除了地下油管危險之外，地面上的危險何在呢？市長，因為這個沒有列進毒化物，所以在運輸過程中是不受 GPS 管控的。照理來說，道路交通管理規則規定一定要用車輛運輸等等，問題是，市長，他們使用大貨車來運輸並不違法，但是如果發生交通事故，那些液體外漏就會造成化學災害。他們跟我說，郭議員，汽油和瓦斯一樣有危險，你怎麼都不說，一樣會死人的，但汽油或瓦斯如果民衆聞到，都知道要怎麼保護自己，如果是這些化學液體外漏，大家不知道是什麼東西，要如何去預防呢？發生交通事故會不會外漏呢？請問市長，不論是會死、會爆炸、會燃燒的，只要是在 200 公斤以下的都沒有管制，這是中央的法令規定，沒辦法！這樣高雄市不是很可怕嗎？這些人怎麼會告訴你超過 200 公斤呢！大家都會說是 200 公斤以下，所以會形成漏洞。

第二個，我們看港口運送的，實際上天津爆炸案之後，高雄港務公司說，高雄港根本沒有放置爆炸物品，實際上都是避重就輕。你想，高雄港 70% 都是要運出去的，70% 的危險貨品都在高雄，只要不能搭飛機的貨品都在高雄，不論是高雄生產要外銷的危險物品，或是高雄沒生產需要進口的危險物品，都要從高雄港進出，所以港口是非常危險的地方。不論是易燃、易爆或強酸鹼等劇毒物品，其實都在高雄港進出，這個質疑從 105 年 8 月港務公司就開始調查，有 56% 的船隻是運送危險物品，這是必須重視的問題。

但有危險物品沒關係，我在質詢時舉了三個案例，問題就是出在管理鬆散，

我為何會說他們管理鬆散呢？市長，我向你報告，第一，我舉一個例子，船舶交通管理規則規定，危險物品進出港口時必須要有開導艇，也就是前方要有一艘船來開導，這個規定已經超過 10 年以上。問題是每艘引水艇的費用是 3,000 元，錢也收了，從來沒有派出引水艇，你是在說天方夜譚嗎？怎麼可能？我真的去盯哨，我拿相機去拍照，3 月 31 日我去盯哨，真的沒有，下午再去盯哨，也沒有引水艇，晚上比較危險，應該會有引水艇吧！一樣沒有。我不只看 3 艘載危險物品的船舶進出，我是看了 6 艘進出，我不只拍照，我還錄影，新聞播出之後，港務公司告訴記者，如果沒派引水艇，我們會將費用退還，真是在說天方夜譚！那是載危險的物品，怎麼說錢沒用可以退還呢？港警說，他們沒有收到錢，該派的引水艇他們都會派，問題是他們沒看到、也沒收到錢啊！雙方都在推卸責任，這就是危險船舶的管理，那天我不只說這個，還有操作粗心、態度怠慢。

103 年，市長還記得嗎？你罰中油 200 萬元，旗津運送混合芳烴樹脂油的船舶漏油事件，晚上有 1,000 人送醫，這個事故怎麼發生的呢？就是船舶要運油，岸上的輸油管打開，但船上的開關閥沒開，所以油管爆掉，如同汽車加油，加油槍已經打開，但車子的油箱孔卻沒打開一樣，很離譜吧！造成 1,000 人送醫，你說這個沒有毒，我說絕對有毒，你看！光是蔓延 700 公尺旗津海域，就有人送醫了，怎麼會說沒毒呢？還有去年連續發生二次，72 號碼頭封鎖超過 4 小時，台塑的異戊乙烯洩漏，第二天洩漏出來的新聞沒報導，要求台塑處理，台塑跟你說，已經要下班了，可以明天再處理嗎？無關緊要的態度，到現在也沒被開罰，真是怠慢！中央如果要放任高雄港這樣運作，稅金是中央在收，安全危險卻是高雄市民要承擔，這是不行的。而且我們現在積極透過高港公司把市民跟港灣連結在一起，我們有責任將高雄港的安全嚴格把關，這一點我上次質詢時就曾經要求過。

市長，這是苓雅消防隊負責的，只要港灣洩漏有毒物品，整個夢時代、亞洲新灣區一、二期附近，在無風的狀況下，都會發生擴散的危險。所以有關港口的安全或地上行駛的安全，這二個安全層面都是中央法令及中央權責的事情，但發生危險時是高雄市民在承擔。所以要拜託市長，現在是全面執政了，不能讓這個問題再發生。這個問題是要請權責副市長史哲，還是哪一位副市長，或是誰要來回答？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史哲副市長回答，是不是？

郭議員建盟：

是。

史副市長哲：

謝謝郭議員的關心，事實上在都委會質詢時，我也已經特別提出來了，除了按照整個南星計畫，有關於在中島附近整個油槽的遷移，這個我們持續在進行，在 106 年還是持續下去，我們能夠繼續遷移之外，剛剛郭議員特別提到二個，就是上次在都委會質詢，有關於…。

郭議員建盟：

港口的管理。

史副市長哲：

在港口航道上，是不是能夠把載有危險物品的船隻強化整個管理嚴謹度…。

郭議員建盟：

還有碼頭。

史副市長哲：

對，那時候在都委會的時候，我也特別答復議員說，我們會在和港務公司整個平台協調時，要求這個部分事實上要有一個嚴謹的措施，甚至提出 SOP 讓市民都能夠放心，尤其在舊航道的部分，舊港區部分的航道基本上就是在亞洲新灣區未來整個觀光遊憩發展的地區。

郭議員建盟：

現在碼頭也全部都在那裡。

史副市長哲：

是，所以這個部分大家就特別關注。另外剛剛議員提出來，有關於在車輛的接送、車輛的載運部分也是在這個地區，這個部分我們也會來協調。看是不是有專責機構能夠來處理，或是對危險物質的運送能夠有一個專責的法令，這個部分我們會後再看是不是能夠依照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的方式，再特別針對高雄市的部份，我們是不是應該有更加嚴謹的法規，這個我們會後再進一步來處理。

郭議員建盟：

好。地方不會隨便逾越中央的權責，可是中央如果放任不管，就要拜託副市長報告市長，因為後果是我們在承擔的。當中央不理會我們的時候，依照我們過去的案例，根據既有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當中央放任不管時，我們就收回權限自行管理，這一點我們要有堅毅的決心，因為高雄市民的安全，我們是責無旁貸的。雖然過去的政府可以不管，但我相信現在的政府不會放任不管，問題是我們應該要更加積極把這個平台建立好。還有議題，但是時間不夠，我今天的質詢就到此為止。謝謝議長，謝謝市長、各位局處首長及官員這個會期的幫忙，我們一起把我關心的議題，很多還沒有解決的，我們一起努力來解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郭議員建盟的質詢，休息到 11 時 45 分。(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 請林議員瑩蓉質詢，時間 45 分鐘。

林議員瑩蓉：

本席今天要進行市政總質詢，大家都知道最近高雄市對於雞蛋的部分，很多人都很重視，尤其在戴奧辛雞蛋新聞事件發生之後，高雄市的蛋商都叫苦連天，雞蛋的價格也受到影響，蛋商在這部分有很大的損失，所以雞蛋的品質怎麼挑選就變得非常重要。我們知道，高雄市的營養午餐長期以來都是採用 CAS 的雞蛋，什麼是 CAS 的雞蛋呢？我在這裡做一個簡單的說明，第一個，它是屬於國產的農產品以及經過加工品的過程當中，代表它的品質是最高的一個標章，這個叫做 CAS。再來，它是代表一個優質農業和安全農業的證明標章，目的在提升品質的水準和它的附加價值，當然這個要經過申請驗證的廠商，在產品經過學者專家的檢驗通過之後，才會授與 CAS 的標章。為什麼會有這樣 CAS 的標章呢？是根據我們優良農產品的驗證管理辦法以及農產品標章的管理辦法，來強化驗證管理以及標章的查核，所以 CAS 長年以來，一直都是民衆以及我們國人在認定品質裡面很重要的一個信賴標章。

我現在所提的這個資料來源，是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所提出來的一個相關說明。我也必須告訴所有的民衆，CAS 的特色，除了這個我們所常看到的台灣優良農產品的標章，就是左邊這個標章之外，其實它隱含的內容就是指我們的包裝標示是符合規定的，我們的品質規格也是符合標準的，我們的原料一定是以我們的國產品為主，不是大陸進口的、不是品質不佳的、不是外來的，都是以我們當地的國產品為主；很重要的，它的衛生安全是符合要求的。

現在我們農委會再推出另外一個 TAP 標章，這個 TAP 標章是什麼呢？跟 CAS 有什麼不一樣？TAP 標章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是在推動所謂的自願性農產品的產銷履歷制度，因為我們過去比較不重視農產品的來源，所以農委會現在在所謂的「四章一 Q」裡面，其中的 TAP 就是要重視產銷履歷的來源。當然我們在採取台灣良好農業規範的實施驗證過程當中，我們要去建立履歷並追溯它的體系，因此就產生 TAP 這個標章。所以各位可以看到左邊這張圖，TAP 下面是寫產銷履歷農產品，代表當我們貼上 TAP 表示它是有產品來源和履歷的，我們會知道這個產品來自美濃、杉林、六龜或是來自燕巢。這樣一個履歷當然對我們農產品相對的保障來講，可以追得到源頭，可以查詢到農民的生產紀錄，但是它跟 CAS 還是不一樣。

我在這裡要提的就是說，我們農委會因為過去的食安風暴之後，在去年 9 月開始強調所謂的「四章一 Q」的政策。什麼叫做四章？就是指 CAS 的優良農產品、CAS 的有機農產品、GAP 的吉園圃安全蔬果以及 TAP 的產銷履歷，這叫做

四標章；什麼叫一 Q？就是用 QR Code 的追溯系統。如果你在超市買到一包碗豆，這個碗豆是冷凍的，它的包裝上有 QR Code 的條碼，可以讓你掃描。從條碼裡 QR Code 的追溯系統裡就可以知道，這包碗豆是來自於哪個產區以及農民生產過程的履歷，這些都可以從 QR Code 去知道，所以農委會在這個食安部分的把關要推出四章一 Q。

目前高雄市對於營養午餐的食材採用裡，大部分還是採用國產的，尤其是雞蛋的部分是採用 CAS 的，可是將來在四章一 Q 的時候，我們有可能會用到 TAP，也可能會用到 QR Code。這樣的四章一 Q 裡面，到底它們是併用、還是選擇只要擁有 TAP，或只要擁有 QR Code 就可以了，或在擁有 CAS 同時也要擁有 TAP 和 QR Code？下學期開始高雄市的營養午餐是不要使用四章一 Q 的規範？如果是的話，我們教育局在針對營養午餐的部分，它的準則在哪裡？為什麼我會來提這個？因為選擇蛋品到時候會產生一些隱憂，譬如雞蛋如果你用 TAP 產銷履歷來取代原本的 CAS，它會產生什麼樣的問題？

我對 CAS 所了解的是在 1987 年的產官學裡，那是由產業界、政府以及學界共同發起，去成立所謂的農產品的優良標章，叫做 CAS。CAS 每個月的抽驗次數是現在所有標章裡面次數最多的，它每個月要抽驗 90 次以上，包括無藥物殘留等 16 項檢驗。雞蛋的部分一定強制洗選，包括在運送過程需要用低溫的車輛去運送，所以我們會發現，CAS 在所有的四章裡面是最嚴格的一個標章。TAP 雖然強調履歷，但是它一年只要求自行送驗 2 次，跟 CAS 最大不同就在這裡。CAS 是強制要去抽驗而且一個月要 90 次，而 TAP 不用，因為它強調的是產銷履歷制度，當然在雞蛋的部分就沒有強制要洗選了。所以當你放寬了 TAP 的產銷履歷或採用 QR Code 的追溯系統的檢驗法，如果你沒有再加上 CAS，其實對學生的食用雞蛋的安全，我覺得這個就是在鬆綁，未來在雞蛋的食用衛生和安全性上，我覺得是會有疑慮的。

我要特別強調就是雞蛋的選擇有很多種，我們一般看到貼 CAS，就知道是經過我剛剛說明的是一個安全的品質；TAP，你會知道它是來自於什麼樣的履歷；或 QR Code，你會知道它是來自於哪裡。如果我們在市面上或菜市場上買到的零售雞蛋，它可能一盤放在那裡讓你挑，它可能沒有 CAS 甚至連 TAP、QR Code 都沒有，所以在衛生上一定更不好。我們知道一個蛋殼上面大概有 3 萬 4,000 多個細菌，裡面當然會含沙門氏菌，我們最怕吃到沙門氏菌，因為吃了沙門氏菌之後會發燒、腹瀉。衛生局局長很清楚，有時候我們在學校吃營養午餐或平常吃便當，如果你吃到不乾淨的雞蛋是會拉肚子的，就是因為那個雞蛋有沙門氏菌。為什麼我們強調要洗選，蛋殼一定要乾淨，在 CAS 的標準裡面，我列了這張表，CAS 不僅對飼養環境、洗選的過程、分級包裝、低溫的儲存、低溫的

運輸和抗生素藥物殘留這些檢驗，它每一樣都有做到。TAP 這張表，它在認證的範圍中沒有像 CAS 擁有這些，所以它的檢驗只有自行送 2 次檢驗而已。

因此我認爲四章一 Q 未來的規範要照著走的時候，我們不能捨棄 CAS，而只就 TAP 或 QR Code，因爲這樣的風險太高了，尤其對孩子的健康會有很大的風險。因爲學校容不得營養午餐發生吃到不衛生、不乾淨的食材，因爲孩子吃的是同樣的那些飯菜，只要飯菜中有任何不衛生、不乾淨，全部的孩子都會生病，所有孩子的健康都會受到影響，影響層面的範圍很大。

我要特別強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和教育局針對這個部分，要堅守採用最嚴格的 CAS 標章來認購相關營養午餐的食材，尤其是雞蛋。雞蛋經過這次的戴奧辛事件，蛋商也很擔心雞蛋的價格和銷路，我們更希望回歸原來品質認證的管道，讓優良蛋商的品質價格、銷路不受影響，我覺得好的制度要繼續維持建立下去，這是很重要的。我覺得高雄市政府在營養午餐的把關上，我們仍然要在 CAS 的前提之下，去採購相關營養午餐的食材，尤其是雞蛋，請教育局局長針對這個部分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林議員對 CAS 雞蛋的關心，尤其農業部農委會公布四章一 Q 以後，TAP 也是一個合法來源的雞蛋，議員所擔憂的問題，我們會請衛生局、農業局讓學校了解 CAS、TAP 雞蛋的整個過程，包括洗選整個過程。其實最後的決定權是在學校營養午餐的委員會，還有開立菜單的營養師，讓他們擁有充分的資訊，然後做正確的選擇，我們會這樣做。

林議員瑩蓉：

局長，能不能堅守採用 CAS 爲最重要的標準依據呢？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目前 CAS 雞蛋占比較大宗，他們二個之間有一點差價，因爲農委會同意這些都是合格可以進來的，而且高雄市有很多蛋農，我們和農業局就這些議題有很多討論，他們也是經過好的產銷履歷的，所以你說他沒有資格進到學校，他們也會抗議。我們讓大家能公平、公正評估整個科學檢驗、生產的方式，甚至去拜訪這些養雞場等等都可以做到更多的了解，讓學校做最好的選擇。

林議員瑩蓉：

局長，一分錢、一分貨，品質好當然價格一定會高一點，營養午餐我們現在是用政府採購法的方式處理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營養午餐有學校自行採購，也有委託合作社採購的，下個學期 106 年學年度開始試辦採用四章一 Q 食材的來源，肉品是沒有問題，都是 CAS，CAS 又分爲二種，一種是有機的、一種是其他的 CAS，還有一種是產銷履歷，農業局也在推廣產銷履歷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會請教農業局和衛生局的意見。

林議員瑩蓉：

所以局長在這個部分沒有堅持？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沒有。

林議員瑩蓉：

我還是希望在 CAS 爲前提之下，再去增加 TAP 或 QR Code，我覺得這個對學校的營養午餐品質才有真正的保障，農委會在推展這個部分的時候造成很大的反彈，因爲它在推動產銷履歷的過程當中沒有和其他的標章整合，而是一個擇一的選擇，這個對過去可能很認真在維護我們安全品質的人是不公平的。市長，關於 CAS、TAP 和四章一 Q 的部分，市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第一個，農業局對中央農委會保障學生營養午餐的安全，我們一向都非常重視，剛才林議員提到 CAS 和 TAP 等等，這個部分我覺得學生的安全是我們唯一的考量。農業局如果認爲 CAS 絕對安全，未來高雄市政府在營養午餐的部分，我們會堅守這樣的原則，所以四章一 Q 的部分，高雄市政府爲了維護學生的安全當然會這樣做。農業局非常重視安全，衛生局和農業局針對高雄市學生營養午餐絕對會嚴格把關，讓所有的父母都能夠安心。剛才林議員提出很多專業的意見，我希望農業局、衛生局基於學生安全最高的原則，我們一定會重視這個問題，安全不能打折，希望農業局和教育局針對這個部分要嚴格把關。

林議員瑩蓉：

市長也提到要更加重視來做把關。雞蛋的部分、CAS，未來我們要做好相關的處理。

第二個議題，怎樣提高幼兒的入園率及托育率，尤其在低年齡層的部分，根據教育局和社會局提供的統計資料，目前我們各個年齡層進入幼兒園的入園率，5 歲的部分最高，95% 的孩子都可以進入幼兒園、4 歲的孩子 87%、3 歲的孩子 50%、2 歲的孩子只有 22%，不到三分之一。托育包含居家托育以及到公私立托嬰中心，這個兒童數相對更少，目前全高雄市大概 4,136 人進行托育，這是指 0 到 2 歲以內的孩子。從這樣的入園率和托育率我們可以看得出來，

高雄市目前在整個育幼政策上是在原地踏步。

各位可以看到，今年年初的新聞特別提到，台中市的人口有可能在明年趕上高雄市，因為高雄市現在的人口數是 277 萬，排名全國第二。可是台中市有可能在明年會迎頭趕上，這樣的過程當然包含育兒福利政策，所以在育兒的福利政策，我們該怎麼做才能提高幼兒的入園率以及低年齡層的托育率？我有以下幾點建議，第一，公共化的比例要趕快提高，當然在去年的時候，中央也特別宣示了，未來要把公私幼的比例從現在的 3：7 提升到 4：6。公共化的比例要編列 62 億元去增設大概 1,000 班的公立幼兒園，其中當然也包含非營利幼兒園。高雄市教育局在我上一次質詢的時候，也特別跟我答復說未來我們會增 300 班，這 300 班裡面會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我們很希望這個目標趕快去達到。當然公共化的目標達到一定的比例之後，我們的幼兒入園率和年齡層的部分，我相信一定會提高。也就是我們現在可能是 5 歲進入幼兒園是最多的，尤其是去年國小的附設幼兒園，其實很多孩子都沒有辦法抽到，尤其是 3 歲以下的幾乎沒有機會進來讀幼兒園。未來我們希望能夠把年齡層降低，讓 2、3 歲的孩子也都有機會進入幼兒園。

由於我們現在少子化，國小的閒置教室是很多的，所以教育局也特別提到未來會以國小的附設幼兒園做為重點。所以我也要在這建議，我們在托育的部分，其實托育的比例也偏低，所以能不能在將來國小附設幼兒園的同時跟托育所共設，就是有一個幼兒園，也同時有一個托育所。托育所就是招收 0 至 2 歲以內的孩子，幼兒園就是招收 2 至 5 歲的孩子，都是在國小的附設幼兒園和托兒所。我覺得這樣可以節省資源、節省人力，非營利幼兒園和非營利托兒所共同來經營，這樣就可以達到幼兒入園率的提升以及托育率的提升。

這樣的提升有什麼好處？第一，讓家長可以安心的投入職場，我們可以看到，目前的托育數只有 4,000 多人，表示 0 至 2 歲的幼兒還不敢離開父母的懷抱。也就是可能媽媽投入職場的比例比較低，因為她要在家帶小孩。但是如果未來我們公共化的托所能廣設的話，我想 0 至 2 歲幼兒的媽媽，可能可以更快的投入職場，如此家長的收入也會比較好。經濟穩定之後就不會外移，會繼續居住在這裡。所以我覺得未來我們在公共化的比例提升上要加快腳步，讓我們的家長可以安心的投入職場。

第二，我們的公共化比例提升，我們的就業人口也會增加，因為幼教以及托嬰相關的人力，在職場上勢必要增加。所以會增加就業人口，創造就業機會，這些都是相乘的效果。所以不管是中央的政策或是現在各個城市的政策裡，只要談到育幼政策，大概都不外乎會討論到這幾個面向，這些都是相乘的加分效果，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一定要趕快來做的。我建議高雄市教育局，在這個部

分的規劃腳程其實是要加快的。

第二個，我認為除了公共化的部分之外，補貼政策還真的是要思考一下，到底怎麼樣的補貼政策可以讓我們的家長感到政府是貼心的，感到政府真的有幫他養兒育女一部分，讓他無後顧之憂的，這個補貼政策才能貼到心坎裡。我覺得不能過猶不及，我認為在幼兒的部分，低年齡層的托育跟低年齡層的幼兒入園，這個部分的補貼也許要拉高。因為我們可以看到入園比較低的都是低年齡層，這個部分的補貼政策就拉高，讓比較低年齡層的孩子，也同時享有可以進入幼兒園的機會。因為你補貼政策如果少的話，可能媽媽會覺得還是自己帶。所以我覺得公共化的同時，還是要輔以補貼政策，這樣的補貼政策怎麼樣去規劃，怎麼樣去做，我覺得教育局跟社會局要多費思量，去擬出一個真的貼心的，能夠讓家長感受到這個部分我願意接受政府補貼的同時，把我的孩子送到幼兒園或托育所，而不是我自己在家裡帶。

在一個工業化社會腳步這麼快的同時，一個經濟的體系在城市裡正在發展，我們需要的人力、需要的人口，其實也要透過好的育幼政策、福利政策來做整體的配套。就這個部分也請教育局長再做一個答復，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在我們部門質詢的時候，有很多議員都討論這個問題討論得非常詳盡，我覺得今天林議員提出來的這幾個方向，我們都非常的贊同。一個是加速公共化提供的比例，所以我們在盤點學校，目前譬如說盤點出 144 班，但是其實還會再繼續增加，這是第一階段的評估。對於年幼的比例偏低，確實也是我們跟社會局共同討論的議題。至於補貼政策怎麼拉高，市府整個會有一個財務上的評估，也希望能夠儘量照顧到這些雙薪的家庭，能夠安心養育，安心的出外工作。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希望議員能夠多多支持我們的方向，謝謝。

林議員瑩蓉：

局長，我可以問一下公共化的部分，你目前是設了 144 班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目前規劃到 109 年是 144 班，那是指校園空間第一階段盤整出來的數量。非營利大概要用到 5 間教室，有些學校目前正在補強中，所以我們要求他們加速補強的執行。

林議員瑩蓉：

所以你原來的目標 300 班，大概在什麼時程可以完成？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原來的目標就是 4 年內要達到 4 成。目前公幼的提供量是 23%，所以剩下的 17% 要努力在非營利方面的發展。

林議員瑩蓉：

非營利的部分有足夠的這種單位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目前的經營者，除了原有的一些基金會、幼保團體以外，大學也是一個很重要的來源。樹科大因為有相關的家庭保育學系，所以他們有進來經營兩所非營利幼兒園。還有其他的大專院校，譬如說輔英科大等等，他們對於這個議題都很關注，而且覺得他們的專業足以來經營好的非營利幼兒園。還有一條路是優質的私立幼兒園，他們已經擁有園所，已經擁有場地了，經過一定的輔導評鑑，也可以加入非營利幼兒園的體系。

所以這整個政策方向，是符合小英總統所提的優質、平價、普及的公共化，但是它的重點是公私協力。只是台灣社會不太了解非營利幼兒園，畢竟數量還是很少，所以都會想要進公幼。其實非營利幼兒園提供的照顧，比公立幼兒園來得更符合父母的需求。議員也曉得他們是沒有寒暑假的，他們照顧的時間比公幼的 4 點鐘至少延長到 5、6 點，更符合父母的需要。教保人員也得到適當的薪資，也幫助他們的成長。非營利幼兒園同時也很重視家長在幼兒成長階段的參與，也就是父母同時一起成長。

所以我覺得目前高雄市是擁有全國第一個非營利幼兒園，就是五甲自治幼兒園；鳳山是第…。

林議員瑩蓉：

五甲的什麼幼兒園？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是第一個，它今年成立滿 10 年，當年是全台灣的第一所，有很多累積出來的經驗，還有它的成績是滿受到大家肯定的。我們也可以安排議員去看非營利幼兒園的優點好處在哪裡。

林議員瑩蓉：

其實我比較覺得將來要走向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只是擔心在非營利的單位上夠不夠…。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速度。

林議員瑩蓉：

對，所以這個目前是夠的？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目前是沒有特別的問題。因為很多幼保人員沒有辦法在很好的工作條件下工作，並不是表示他不想進到這個領域，有時候私立幼兒園沒有那麼好的照顧。

林議員瑩蓉：

局長，我另外再提一個問題就是在大型企業的部分，是不是鼓勵他們來附設？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要鼓勵。

林議員瑩蓉：

這個部分我們有在進行嗎？〔有的。〕也是有在進行。目前有大型企業同意附設幼兒園或是托育所了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目前就是日月光。日月光集團正在找尋適當的場所，因為日月光的員工相當多。

林議員瑩蓉：

我們的國營事業呢？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國營事業應該有的有，有的還沒有，中央政策都有鼓勵他們要去增設這個部分。

林議員瑩蓉：

像中鋼、台船、中油等等這些事業，其實他們在高雄都是非常大型的。我覺得高雄市政府應該要求中鋼、台船、中油在這部分去附設，我覺得國營事業應當負擔起相對的責任，那也有帶頭的作用。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也是很重要的方向。

林議員瑩蓉：

這部分再請教育局加強。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

林議員瑩蓉：

局長請坐。我也請社會局長答復一下，關於托育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社會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托育部分，我們配合中央積極推動的方向是健全托育制度，所以大概有幾個

重點，針對托育管理及托育費用補助的相關部分做檢討。

林議員瑩蓉：

將來在附設幼兒園的同時再附設托育所，這部分社會局有沒有什麼樣的構想及規劃去提升托育率？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現有的是公托和私托的部分，的確這部分還有一些相關的名額，但是公托剩下的名額，大部分都是針對弱勢家庭保留的部分。私托的部分現在也是還有空的比例，但是有些家長會覺得區域的分布不夠滿足在地的相關需求，或品質方面希望再提升。甚至有些部分就像議員很關心的，譬如相關補助的部分，除了中央補助的部分，他覺得是不是還有加碼的部分，其實我們都一直在關注這個部分。

林議員瑩蓉：

其實我現在比較重視的是，低年齡層希望補助多一點。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4 月上旬衛福部公布，現在少子化的辦公室成立，裡面也有提到相關的現金補助部分，除了托育及非營利幼兒園等等重點之外，其實大家一直在反映的是，還是要有一些現金補助的部分，中央是不是能對地方有更多的支持。部長也有公開表示，這部分也是他們研擬考量的重點之一，大約 6 月、最晚 7 月，這個辦公室會有比較具體的相關規劃，我們一直就這部分跟衛福部接洽，當然，我們自己也有在盤整目前相關的一些需求面。議員你剛剛也提到，是不是可以鼓勵企業來參與這部分，社會局已經主動拜訪了經濟部工業局、臨海工業區、台糖小港廠，甚至輔英科技大學、日月光、台塑林園廠、中鋼、棋聖科技等等這些大型企業，我們都有做相關的拜訪，希望有一些具體的支持。

林議員瑩蓉：

有具體答應要設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目前大家都是了解，當然跟剛剛局長講的一樣，目前日月光比較具體積極，因為現在企業主動辦幼兒園，其實相關法規是鼓勵性質、沒有強制，所以我們希望增加一些誘因。我們希望有一些 know-how 的專業輔導團隊，甚至有一些什麼樣的支持，經費的補助等等，甚至我們都有編列相關的預算，如果企業願意開辦，雖然是公司員工的部分，我們都很希望做一些成功的案例讓其他企業參考。

林議員瑩蓉：

所以未來可能由日月光先帶頭，這是一個社會形象、企業形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希望多鼓勵，尤其大型企業裡面有滿多的女性年輕員工，其實我們這樣做，對公司女性員工的留職率也是有幫助的，不只是企業形象，所以這部分我們都持續在推動當中。

林議員瑩蓉：

謝謝，局長請坐。其實我剛剛提到的補貼政策針對低年齡層，因為以幼兒園來講，我知道 5 歲是針對不排富的部分，其實已經免學費，4 歲的部分也是不排富，已經每學期可以補貼 5,000 元。所以 3 歲至 2 歲的孩子有排富之外，其實是針對弱勢的，可能所得在 5% 以下的，或屬於中低收入的，這樣 2 歲到 3 歲孩子才有機會進到幼兒園。也許我們要將這樣的補貼拉平，拉平到跟 4 歲孩子的補貼一樣，可能每學期 5,000 元，也許這樣的補貼政策才能讓 2 歲至 3 歲的孩子都有機會來讀。當然，最重要的還是要數量足夠，否則幼兒園數量不足，孩子想進來也沒辦法，所以公共化的腳步要加快。市長，可以針對這個部分答復嗎？關於政策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菊：

這次部門的質詢，很多議員對於整個托育公共化現階段，包括少子化的問題，大概都提出很多不同的意見，市府內部也非常重視，因為每一次議員的質詢，議事組都會有一些整理，我們會發現這個問題有超過 30 位以上的議員都很關心，可見這個問題確實很嚴重。中央已經公開表示，4 月份會成立少子化辦公室，大家重視現在人口結構，包括人口少化、包括現階段高齡化的社會，很多問題都是已經涉及到國安問題。中央願意現階段在 3 個月內提出短、中、長程計畫，高雄市政府在很早之前就提出這些問題一定要重視，高雄市的非營利家園是當初很多婦女團體提出的。所以高雄市在這個部分很多議員提出來，我們內部也去做討論，我們希望非營利的公共托兒政策等等的速度…，包括盤整現在所有的閒置空間，還有我們會了解人口分布的問題，我覺得這部分在速度上、效率上應該再加強。

剛剛議員也提出能不能讓年輕市民朋友，3 歲、2 歲之下的能不能有更好的…，高雄市政府內部願意檢討。因為中央少子化專案辦公室 3 個月內就要提出，未來市政府的政策再加上中央的短、中、長程計畫，如果能夠契合，對於未來高雄市托育政策有更具體的協助，讓年輕人敢生、而且安心生。讓年輕人願意來高雄成家立業，對政府信賴，高雄市有非營利的公共托兒家園，讓父母更安心，這部分我們會一併思考，做最好的檢討。配合現階段中央少子化辦公

室，我們也很努力在看他們提出來的具體方案，我們全力配合。因為他只是說 3 個月內要提出來，所以現階段教育局、衛生局、包括社會局，都在看中央在這部分整體的發展，然後提出怎麼樣鼓勵年輕人多生幾個，這是我們一直強調的，這部分我們內部會再檢討、再努力，謝謝林議員。

林議員瑩蓉：

感謝市長。未來中央如果可以在少子化的單位裏面跟地方政府多配合，我相信我們在推動育幼的環境和福利上會更好，也讓我們的孩子跟家長可以更幸福，很謝謝市長的答復。

接下來我要提的是，地方上還有一些公園及道路要再處理，這個當然我們下午會跟工務委員會進行會勘；不過，我想還是要先跟工務局和工務局長陳情。像左營的兒 13 公園，就在忠言路和富國路，它的現況是這邊躺了許多流浪漢，可能還要請社會局做處理。有一些公園的狀況不是很好，也拖了滿久的時間都沒有來做整理。像器材的部分其實都已經凹陷不平了；樹的部分，你會發現樹不見了，樹不見之後，它整個就這樣光禿禿的。包括這棵樹有點像枯樹，這裡以前是一棵樹，它也不見了，也沒再種回來，你會發現這個公園旁邊的角落其實都堆了垃圾。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要進行一個好好的規劃和整理，畢竟它是社區一個很重要的公園，就在忠言路和富國路的轉角處。你可以看到這棵樹，它自從颱風過後就是這樣子，這到底要怎麼處理？記得去年我有跟養工處來會勘過，會勘過那時候里長也在，可是還是沒有辦法去解決這棵樹到底要怎麼辦？所以它將來變成危險的狀況倒下來，可能旁邊遊戲場的孩子會受到影響，所以這次我覺得養工處在這個部分，要好好去處理。

再來，富國路在大順路到忠言路這一段的路況，其實已經非常的不好，你可以看到路面龜裂的狀況，顯然已經年久了也沒有重新去整理。這個路段，民衆已經在反映，包括里長也在反映，大順路到忠言路這一段的路況，真的是不好。它很靠近好市多，好市多這一帶是左營非常繁華的地帶，車流量非常多，可是我們路面的品質卻是這樣的現象。富民路也是，富民路從立文路到明誠二路這一段的狀況，路面也非常的不好，龜裂的狀況都可以看得出來不是短期的，表示這個柏油路面已經很多年沒有處理了。繁華的地段，路面還是要保持一定良好的狀態，這個請工務局去做了解。裕誠路的部分也有，像光興街到博愛二路這一段，它的狀況也不是很好。再來是左營華夏路的文學公園，本來這裡是一個涼亭，這個涼亭被颱風吹垮之後，養工處就沒有來做了。養工處沒有來做，你就會發現這些在地的老人家或當地的大哥大姊們沒有遮蔭的地方，只能坐在這裡。這個涼亭本來是要給大家在這裡遮蔭的，所以我們希望這個涼亭在颱風過後能夠恢復，這也擱很久了也是沒處理。右昌的 7 號公園就是在德民路 678

號旁邊，這個我覺得狀況比較多，你看雜草叢生都沒有整理，旁邊更是，樹和地面上都沒有整理，你看草長這麼高，這不太像一個公園了，但是它事實上是 7 號公園，你可以看得出來。還有堆放的這些東西，它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也沒有做整理和收拾。民衆也特別提到像這個地方，這也是樹倒了之後、不見了之後，就變成這個樣子；中間這個也是，這棵樹不見了，也沒有整理就任由它這樣；包括它的遊戲器材，你可以看到它生鏽腐朽了，小朋友如果靠近就很危險，有些人不知道就很可能去割傷，這樣的器材也應該進行更換。這是我針對在地里民、里長的要求和反映所作的建議，我覺得這個地方是需要改善的。是不是請工務局局長做個簡單的回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所關心的就是道路和公園的部分，道路的部分從照片圖有看到，就是富國路、富民路還有裕誠路部分路段不平的部分，我們下午會考察，考察之後我們會看路況來辦理。至於說有坑洞比較危險的部分，這個我們會隨時來處理。另外，3 個公園從照片圖來看，確實在維護、管理方面做得不怎麼好，這個我們會立即來做維護和管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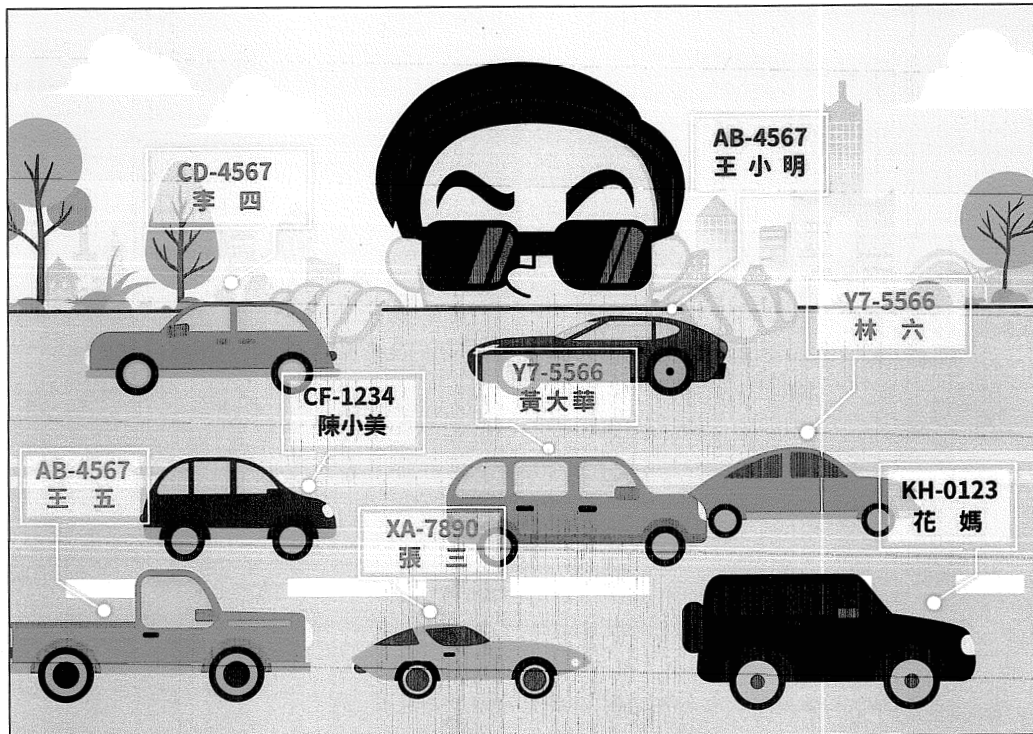
謝謝林議員瑩蓉的質詢，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我開車去哪，為什麼要受你政府監控？

M-Police 無法源違憲未解，具即時定位功能車牌辨識監控系統又將啟用

電影楚門世界 live 版，2017 下半年高雄上映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70504 第二屆第五會期總質詢稿



質詢導言：

M-Police 無專法授權，違憲爭議未解，警政署運用高科技進行犯罪偵防，再次引發侵害個資、監控人民的爭議！

監視器對改善治安、釐清交通肇事的效用，有目共睹。但當您知道政府在未取得法律授權，無法源規範的狀況下，要逐步將所有監視器串連起來，只要輸入車牌號碼、甚至臉部辨識碼等資訊，電腦即刻就能鎖定您的位置，甚至能自動剪輯出您過去在這些監視器下的生活影片，您不害怕嗎？這一刻不用等太久，高雄的車牌辨識系統即將佈建完成，人口逾 120 萬的市中心地區將納管，電影楚門的世界 live 版，2017 下半年高雄上映。

建盟支持警務單位藉高科技設備維護治安、防制犯罪，但前提是在法律規範下運作，以下有 4 點建議：1. 請陳菊市長於行政院會反映 M-Police 及車牌辨識監視器系統無專法規範的問題。2. 兼顧治安與人權，法源未決前，車牌辨識系統應於各監視器所屬派出所主機獨立操作為宜。3. 無專法前，各單位運用該系統應將操作紀錄行文研考會備查，免生球員兼裁判爭議。4. 郭建盟要求刪除現有 M-Police 內郭建盟之個資。

M-Police 違憲爭議未平，具監控人民行動功能的車牌辨識將悄悄啟動！

2014 年 5 月建盟在蘋果日報焦點評論撰「人臉辨識系統已監控全民」一文(新聞連結)，質疑警政署在未經任何法律授權下，挪用國民身分證照片，建立 2300 萬人民臉部辨識數據資料庫 M-Police 系統，違憲爭議未獲解決。今年年初卻再看到高雄市警局，又將在缺乏法律明文授權的狀況下，於市區佈建功能強大的影像監視及車牌辨識系統，即時監錄市民車輛移動軌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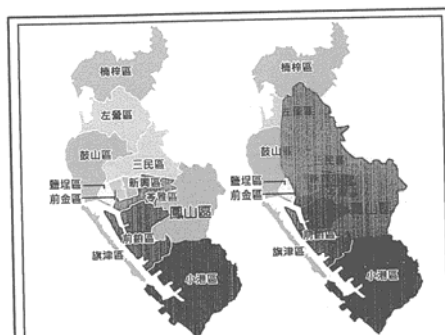
據 2 月 20 日高雄市警局回覆建盟函文所指，高雄市警局以減輕員警調閱負擔，提高車牌辨識攝影機設置密度與車行軌跡繪製效果為由，將於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車行軌跡查詢等影像分析功能。2016 年編列 1800 萬規劃先由前金、新興、三民、苓雅、前鎮、鳳山、鼓山、左營(人口逾 120 萬)等治安狀況較繁重且相鄰的行政區開始建置，2017 年再編列 1000 萬辦理後續擴充事宜。

要看楚門秀，只要輸入楚門車號！

好奇想知道花媽去哪，1 秒 OK

還記得《楚門的世界》這部電影嗎？

市警局標案規格文書載明(系統規格網址連結)，該系統除能提供「歷史影像下載、歷史車牌辨識、車牌資料查詢」等資訊外，更有能即時鎖定車輛位置的「特定車牌即時位置追蹤」、「繪製行車軌跡」功能。另據系統功能需求書所開立規格顯示，點選鎖定位置，即能顯示車牌特寫，或撥放該時間點自動剪輯的3分鐘全畫面歷史影片。簡言之，下半年起，高雄市民開車去了哪裡，行車路線，只要在監視器範圍，警察杯杯全都知道，免費幫你全錄下來。無論你是楚門、還是花媽，不管是一個月前、上個禮拜，想看楚門秀，輸入車號，系統幫你剪輯製作，想知道花媽在哪，一樣輸入車號，1秒就能找到！



高雄車牌辨識監視系統 2017 年中完工，大市區(右圖紅色區塊)逾 120 萬人口納入監控範圍。
資料來源：高市警察局



1998 年金凱瑞主演的楚門的世界劇情，將隨市警局建置車牌辨識系統竣工 2017 下半年將在高雄真實上映
來源：網路截圖

CNN 一張 10 億像素川普就職典禮實況照片，透露高科技對隱私威脅擴大中.....

事實上公權力為國安、犯罪偵防需求，藉高科技侵犯個人隱私的狀況，越來越嚴重。



CNN 拍攝解折度 10 億像素的川普就職典禮照片 [CNN 官網照片連結](#)

來源：網路截圖

當外界聚焦在川普就職典禮觀禮人數，不到歐巴馬 2009 年就職時 180 萬人的一半時，一張由 CNN 拍攝，畫質驚人的 10 億像素典禮實況照片曝光。這張微秒拍攝的照片，記載現場 80 萬人的面容。建盟費了點精神，找到台灣觀禮團中神情專注的台中市長林佳龍，畫質清晰程度，令人咋舌。

我們轉個場景，將這套只要花錢就買到的攝影設備，裝在台灣總統府頂樓，再配上警政署 2014 年，在未獲法律授權狀況下，蒐集 2300 萬全民身分證照片所建置的 M-Police 臉部辨識系統，警政署將可秒辨數 10 萬參加陳抗活動的民眾身分。以目前缺乏法律管制的現況而言，這些資訊將可成為濫權政客政治報復的依據，萬一遭駭流出，也恐成為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犯罪幫手。

究竟高市府佈建的車牌辨識系統，對隱私人權影響為何？以下就「系統對人權、隱私的威脅」、「制度運作」與「法」3 觀點進行討論。



CNN 拍攝照片，可清楚辨識台灣觀禮團中神情專注的台中市長林佳龍，畫質清晰程度，令人咋舌。來源：網路截圖

就「系統對人權隱私威脅」而論：可大區域即時定位任何人行蹤，對隱私、人身安全影響甚鉅

4 月 15 日網路刊出一則「大海撈針不難 日本新開發 AI 辨人系統有助治安」新聞(新聞連結址)，文指「新技術將超越電影《不可能的任務：失控國度》中的臉部辨識系統」、「能夠即時辨識性別、年齡層、髮型、衣服種類與顏色、所持物品等，包含 12 種類，100 項以上個人特徵。同時也能判別走路、跑步、蹲坐等 10 項動作的特徵可立刻找到欲搜尋之人物。」文中並意有所指，以「真不知這種對社會大有貢獻的技術，什麼時候才能引進台灣」，積極為治安單位使用該系統的正當性鋪路，殊不知該系統將對人權及隱私的侵害甚鉅。

高市建置之車牌辨識系統，已初步具有前段監控搜尋功能。建盟強調該系統同時兼具「身份辨識」、「定位」、「即時」功能，它能全天候於監控範圍內，鎖定任一位市民做出行動軌跡追蹤與即時定位，但監控對象卻不限罪犯，為全體市民。

4 月 18 日警察局陳家欽局長於議會答詢時提及，目前監視器系統串聯已跨越派出所至區域分局，未來將再進一步連結，證實監控範圍將持續擴大。

就「制度運作」而論：系統操作許可與運用，警務單位球員兼裁判，自己說了算。

如前段所述，該系統功能強大，但系統操作許可與運用，警務單位球員兼裁判，自己說了算。甫於 2015 年 6 月發生「警賣個資 供徵信社暴力討債」案件(新聞連結址)，不肖員警將民眾個資長期販售給一統徵信、國華徵信，進行暴力討債，說明個資的保存、操作與運用，完全歸屬同一單位，監督不易，一旦資料外洩，將侵害人權。

就「法」而論：監視器畫面事涉憲法第 22 條保障，車牌涉個資法，不得以未授權自治規則便宜行事

【一、就法律層面】：

目前刑事案件偵辦實務上，檢察官若欲透過手機取得特定對象之即時位置，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須「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事前以書面向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才符合程序。縱因查緝脫逃之犯人或是保全證據之目的，而有急迫情形者，事後仍要補聲請狀。然而，同樣是規範可即時定位、搜尋不特定對象的車牌辨識系統，「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及利用辦法」(辦法連結址)卻僅僅是高雄市未經中央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的自治規則。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地方制度法 28 條，關於人民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規定。

【二、就憲法保障人權層面】：

車牌辨識系統需蒐集 1.「監視器畫面」2.「車牌號碼」。其中「監視器畫面」涉及個人隱私，受憲法保障規範；憲法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因監視器畫面全部錄，不免載錄民眾生活隱私畫面，資料運用將涉及憲法所保障的隱私權、資訊自決權、人格權等範疇。

而「車牌」不是人，沒有隱私權！乍聽有理，但車牌是與人高度連結的個人資訊，「以車追人」破案的例子，可道破車牌對個人隱私的重要意義。而就車牌號碼的運用性質，屬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所指，公務機關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能間接識別的個人資料」。

高市府建置「影像監視及車牌辨識系統」，以「無差別」的高解析度錄影技術，全天候監錄著民眾生活，搭配電腦運算技術，透過車牌連結個資，讓系統操作者，能夠搜尋任何人，於任何時間之社會活動、所在位置、生活紀錄畫面。

先不論該防治犯罪手段，是否吻合「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的「比例原則」。可確定的是，此舉已牽涉侵犯民眾個人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的人權範疇，依「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之意旨，政府欲蒐集全民隱私資訊，應有法律明定蒐集目的為宜。簡言之，將「監視器畫面」連結上「車牌」，已屬「憲法」及「個資法」所保障之隱私及個人資料，應審慎以法律管理，高市府以行政規則便行事，不僅牴觸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文保障人民「隱私權」之意旨，也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相違背，將衍生違憲疑慮。

M-Police 違憲爭議未解，車牌辨識又起，

再不正視予規範，台灣警署下一步恐是直接監控人臉，這樣的時代很快就會來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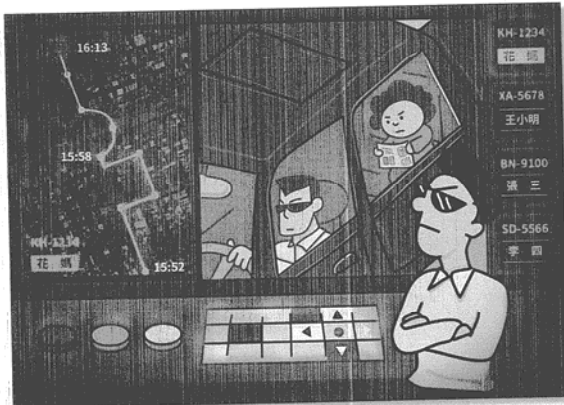
3月10日，美國CIA不願針對維基解密所公布9000餘頁機密資料做出評論。該解密資料顯示，國家情報局委任民間公司，開發透過居家電視進行密錄監聽的駭客軟體技術。先甬論該訊息真偽，但該訊息讓人體悟，當權力凌駕於法律，國家機器無所不用其極監控人民之時，將帶來恐懼與威脅。

我們不知警政署在2013年前政府時代，透過何種程序，取得內政部戶政司2300萬人民的身分證照片，建置M-Police臉部辨識系統。而今，一樣在缺乏專法授權下，再舉犯罪偵防霸王需求，於國道、城市中建立具即時定位、行動軌跡繪製的全都錄高解析度車牌辨識系統。依此一情節發展，不難想像，中央立法者如再不即時監管，警政署下一步所輸入的查詢資訊，恐怕不只是車牌號碼，會是人臉辨識碼。此一時刻，也同時宣告，警政署藉由人臉監控台灣人民的時代真實來臨。

兼顧治安保障與人權隱私高警局應維持系統小區域獨立運作，郭建盟四點建議：

建盟支持警務單位藉高科技設備維護治安、防制犯罪，但前提必須在法律規範下運作！對此建盟提

出訴求，1.建請重視人權的陳菊市長於行政院會時提案，敦請行政院長重視M-Police及車牌辨識監視器系統的法源爭議問題，速訂專法規範。2.在未定專法規範前，高雄車牌辨識監視器系統宜限縮功能，僅於各監視器所屬派出所主機獨立操作，不得串聯成為跨派出所區域之中央監控系統，兼顧人權與犯罪偵防需求。3.高市各單位於未制定專法前運用該系統皆宜於操作後，將操作紀錄行文研考會存查，免生球員兼裁判乏人監督爭議。4.郭建盟行使「個人資料自決權」，要求高市府刪除警察局現有M-Police內郭建盟所屬個資。





2017 下旬車牌辨識系統啟用 高雄 120 萬市民楚門實境秀 live 上演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70504 第二屆第五會期總質詢前新聞稿

好的工具有益於治安，但也應被法律規範！高雄市警局規劃將車牌辨識系統導入監視器，兩年下來已編列 2800 萬元預算，今後警方只要在室內動動滑鼠，就能追蹤任一車牌即時位置，並繪製行車軌跡與播映短片畫面，納管地區人口總計超過 120 萬，高雄市議員郭建盟今於市政總質詢指出，該系統無法源規範，有違法、違憲之疑慮，建請陳菊市長向行政院提案，訂定專法，現階段市警局應侷限於小區域獨立運作，不得串聯，並將操作紀錄行文研考會備查，避免球員兼裁判。

高雄市警局之函文提及，為減輕員警調閱負擔，提高車牌辨識攝影機設置密度與車行軌跡繪製效果，將於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車行軌跡查詢等影像分析功能，2016 年編列 1800 萬規劃先由前金、新興、三民、苓雅、前鎮、鳳山、鼓山、左營等治安狀況較繁重且相鄰的行政區開始建置，2017 年再編列 1000 萬辦理後續擴充事宜。

高雄市警局標案規格書載明，該系統能提供「歷史影像下載、歷史車牌辨識、車牌辨識資料查詢」等資訊，更有能即時鎖定車輛位置的「特定車牌即時位置追蹤」、「繪製行車軌跡」功能；系統功能需求書所開立規格更提到，只要點選位置，即能顯示車牌特寫，或撥放該時間點自動剪輯的 3 分鐘全畫面歷史影片。

郭建盟認為，車牌辨識具「身份辨識」、「定位」、「即時」之功能，監控對象不限罪犯，為全體市民，依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政府欲建立全民個人資訊之資料庫，應有法律明定蒐集目的為宜，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地方制度法 28 條亦明定，關於人民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自治條例定之，然而，目前僅有「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及利用辦法」可車牌辨識系統，僅屬未經法律授權訂定的自治規則，顯然有違法、違憲之疑慮。

郭建盟指出，警政署在 2013 年，就曾透過不明程序，取得內政部戶政司 2300 萬人民的身分證照片，建置 M-Police 臉部辨識系統，先前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 CNN 曾派人至美國總統川普就職典禮周邊，拍下 10 億像素典禮實況照片，與會人員臉部特徵清晰可見，一旦國家機器以同樣的方式攝影，搭配 M-Police 臉部辨識系統，將來全台各地陳情抗議活動，人員身分將被 1 秒掌握。

郭建盟肯定警方對於治安所付出的努力，並表示，監視系統確實有助於犯罪偵防，但我國是法治國家，政府掌握了好的工具，也應在法律的規範下運作，他提出 4 點建議：

1. 建請重視人權的陳菊市長於行政院會時提案，敦請行政院長重視 M-Police 及車牌辨識監視器系統的法源爭議問題，速訂專法規範。
2. 在未定專法規範前，高雄車牌辨識監視器系統宜限縮功能，僅於各監視器所屬派出所主機獨立操作，不得串聯成為跨派出所區域之中央監控系統，兼顧人權與犯罪偵防需求。
3. 高雄市各單位於未制定專法前運用該系統，皆宜於操作後，將操作紀錄行文研考會存查，避免引發球員兼裁判之爭議。
4. 郭建盟行使「個人資料自決權」，要求高市府刪除警察局現有 M-Police 內郭建盟所屬個資。

聯絡人：金仁皓 0936940103



車牌辨識無法規監督 陳菊：研考會會介入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70504 市政總質詢後新聞稿

治安維護很重要，但應在法規下進行！高雄市議員郭建盟今於市政總質詢指出，政府未取得法律授權的狀況下，編列 2800 萬預算，將車牌辨識功能導入監視器系統，未來可即時追蹤任一車輛位置，此有違法、違憲的疑慮，市長陳菊應向行政院提案，訂定專法予以規範；對此，陳菊回應，研考會會跟警察局討論，避免衍生枝節及弊端。

郭建盟表示，高雄市警局規劃將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車行軌跡查詢等影像分析功能，2016 年編列 1800 萬預算，先由前金、新興、三民、苓雅、前鎮、鳳山、鼓山、左營等治安狀況較繁重，且相鄰的行政區開始做，2017 年再編列 1000 萬辦理後續擴充事宜，納管人口將超過 120 萬。

郭建盟指出，依照標案規格書、系統功能需求書，該車牌辨識系統能提供「歷史影像下載、歷史車牌辨識、車牌辨識資料查詢」等資訊，更能進行「特定車牌即時位置追蹤」、「繪製行車軌跡」，還能自動剪輯的 3 分鐘全畫面歷史影片。

郭建盟認為，車牌辨識具「身份辨識」、「定位」、「即時」之功能，監控對象不限罪犯，為全體市民，依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政府欲建立全民個人資訊之資料庫，應有法律明定蒐集目的為宜，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地方制度法 28 條亦明定，關於人民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自治條例定之，然而，目前僅有「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及利用辦法」可規範車牌辨識系統，僅屬未經法律授權訂定的自治規則，顯然有違法、違憲之疑慮。

郭建盟提及，有人告訴他「沒做壞事，有甚麼好怕的」，但政府的權力如果不能被監督，是會失控的，任何犯罪防治，都該受到監督，不能凌駕於法律，並非反對車牌辨識系統，而是應在法律規範下運作。

郭建盟建請陳菊向行政院提案，訂定專法，並要求，現階段市警局應侷限於小區域獨立運作，不得串聯，另將操作紀錄行文研考會備查，避免球員兼裁判。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回應，僅有涉及到犯罪、交通事故或失蹤人口等特定案件，才會調閱監錄系統的畫面，也會做追蹤考核，到目前為止，從來沒有人基於私人理由調閱資料，至於法令上的規定，可以再討論。

市長陳菊表示，目前警察局內部處理得算嚴謹，由於犯罪越來越科技化，希望警察局能在保護人權的前提下，運用高科技系統，防堵犯罪，研考會會跟警察局討論，避免衍生枝節及弊端，讓一切更周延。

郭建盟亦針對此次定期會曾提出的議題做回顧，談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時，他表示，日前台北市財政局局長指責高雄市財政形同破產，不得體且不洽當，台北市得天獨厚，不該對別人指指點點。

副市長許立明回應，只能說台北市「飽漢不知餓漢饑」，高雄捷運去年轉虧為盈，10 年間，高雄的大眾運輸人口增加 8 千萬，達 360%，大幅減低碳排放量，捷運黃線 8 年完工，如果下一任市長能延續政策，用公辦土地重劃，土地價值、房屋稅增加後，回到市庫和捷運建設基金，財務平衡並不困難。

聯絡人：金仁皓 0936940103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70504 市政總質詢 官員答覆質詢逐字稿

警察局局長陳家欽：

謝謝議長、謝謝郭議員對這個監錄系統還有特定系統的一個關心，那我們監錄系統的一個設置跟管理跟調閱，有我們自治法規，那我們很重視這個資料的一個取得跟利用，我們只有在涉及到犯罪或交通事故或是甚至為民服務，例如說失蹤老人那個家裡都非常擔心非常焦慮，我們就調監錄系統去找把老人找回來，這個只要特定的案件、特定的服務，公共利益我們才使用這些監錄系統的資料，所以平常是不能去調閱的而且調閱要密碼，那我們也會做一個事後的追蹤管理，到底誰調閱？調閱是什麼事情？我們都會做追蹤來考核，是不是有私人的調閱，這個我們都會查核，那到目前為止我給議員報告：我們從來沒有發生了這種私人的行為去調閱的，所以在影響到人權或是洩漏個資的部分，我們這部分做的很嚴謹也保護得非常好，給議員做個報告。

那至於法律上的規定，我想這個可以討論，是不是要球員兼裁判這個可以討論。

另外那個 M POLICE 的資料，其實 M POLICE 的資料就是一個載具，那是一個行動載具，本來我們要查就是我們在線上巡邏發覺可疑要去盤查，以前沒有辦法都要回到辦公室或是打電話請我們勤務中心來查詢，這個人身分證資料或是有沒有前科、有沒有通緝，那現在我們有這個載具以後這個載具是連接到一些資料庫裡面，譬如說犯罪資料庫、通緝資料庫還有戶役政資料，戶役政資料那我們在線上我們就不必打電話或是跑回去辦公室查詢，就在載具裡面查詢就可以了，所以我們這個資料是有存資料啦但是是連結到後端的資料庫裡面，那如果要把議員您的大名刪除掉那等於要把戶役政的資料也刪除掉。

市長陳菊：

謝謝議長、謝謝郭議員，我基本上同意說任何人必須在法律的規範之下對他基本人權進行保障，但是我剛剛聽到警察局陳局長答覆郭議員，任何這樣的一個高科技的使用都必須用在維護治安公共利益上，而不是任何私人所有權力上的侵犯，那這個部分因為目前也還沒有我們警察局，在這個部分我們市政府是非常嚴謹。

那今天對於警察局要來對高雄治安承擔最大的責任，那現在很多的犯罪也是越來越科技化，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希望未來既能夠保護私人基本的人權又能夠用高科技來解決台灣有若干科技犯罪的問題，就這樣的拿捏，那我希望我相信我們高雄市警察局在維護私人上、這個人權上，要知道高雄市是重視這個部分，我相信他們在這個部分一定要做得非常的嚴謹，那我也相信我們的研考會剛剛郭議員提到，我們認為如果這個系統的操作除了警察局內部的員警的作業，那我也希望未來的這個部分我們的研考會能夠跟警察局做若干的討論，怎麼樣子的能夠避免有不需要的枝節或者任何弊端，能夠讓他更周延，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謝謝。

副市長許立明：

謝謝議長、謝謝郭議員，我想郭議員在整個財經小組裡面其實這幾年非常嚴格而且認真的把關，那對於台北市的財政局長我們只能說，真的是，飽漢不知餓漢飢。

台北市在過去這幾年，總共形成 14 條捷運，形成非常便捷的路網，那高雄目前就紅橘兩線再加上輕軌施工中，那這個我真的必須要講說，所謂的財政問題我相信郭議員也很內行，不是這種簡單的加加減減就可以當財政局局長，當一個捷運，捷運當然貴，在這過程裡面其實不管是中央、地方都各自必須要付擔相當的責任這也是對的。

那我們在捷運的自籌款上面，大概會有超過七百億這樣的自籌款，那除了用公務預算去支應之外，事實上我們有一個捷運建設基金，這是一個自償性的基金，那這個自償性的基金，他未來財源會在這裡，當這一個捷運其實逐步的完工之後，配合適度的都市計劃的調整讓我們這一個都市一方面走

向均衡的以大眾運輸為導向的 TOD 型態的這個都市之外，如果在未來這八年，我們預計這個捷運八年完工，下一任的市長能夠延續我們正派的堅持用公辦土地重劃，讓這周遭的不管土地的價值增加，房屋稅的價值增加，未來的容積價值增加，這一些價值增加都能夠，大部份不落入私人的口袋，而是讓他回到捷運建設基金的話，事實上這個財務的平衡並不是一件那麼困難的事情。

那更何況大家都看到過去高捷這幾年可能虧損，那到去年我們真的是在不管是高雄市政府或者是高雄捷運公司，更在高雄市議會的大力支持之下，去年好不容易轉虧為盈了，大家會看到這一個數字，可是另外一個部分大家沒看到的是什麼，96 年整個高雄市+高雄縣的大眾運輸的人口，不到 3500 萬，這十年裡面，因為有紅線跟橘線的加入，我們在 105 年的時候整個大眾運輸的人口已經增加到一億兩千萬，這增加了快 8000 萬的大眾運輸的使用人口，增加的幅度是 360 個%，那這一些增加八千萬的大眾運輸的使用人次，他所可以降低的對於溫室氣體的排放，對於 pm2.5 的排放的量，如果我們今天要拿錢去買，要花多少的錢？

所以我想這個不只是財政的問題，是這一個城市的走向價值的問題，這一些問題都不是簡單的加減減所應該去做這麼粗魯的呈現。在這邊跟郭議員做一個簡短的報告。

副市長史哲：

謝謝議長謝謝郭議員的關心，事實上在都委會的這個質詢的時候，郭議員特別已經在提出了，那我想除了就是說我們整個按照這個，南星計畫，就是有關於整個在中島附近這個整個油廠的遷移，這個在我們持續的在進行在 106 年持續下去我們能夠來遷移之外，剛剛郭議員特別提到兩個，就是上次在都委會質詢時就是有關於港口的管理，港口航道上是不是能夠把這個載有危險物品的船隻強化他的管理的嚴謹度，那這個說實在在都委會的時候我們也特別有答覆議員就是我們會再跟港務公司的整個平台協調的時候要求事實上這個部分應該要有更嚴謹的措施甚至提出一個 SOP 讓我們的市民都能夠放心。

尤其在舊航道的部分事實上，舊港區部分的航道基本上就是在我們亞洲新灣區未來整個觀光遊憩發展的地區，是，這個部分大家特別的關注，另外就是有關於議員剛剛新提出來在這個車輛的接送，車輛的這個載運的部分也是在我們這個地區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也會來協調看是不是有專職的機構能夠來處理，或者是說能夠對危險物質的運送，能夠有一個專職的法令，那我想這個部分會後再看看是不是能夠類似依照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的方式再特別的對高雄市的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更加嚴謹的法規，我想這個我們會後再進一步來處理。